中南大學 研究 生 手 册

研 究 生 院 _{编印} 研究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六年八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校训: 知行合一

经世致用

校风: 向善 求真

唯美 有容

前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我校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并已取得较大成绩,更加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落实导师责权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立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已进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本手册包括了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按本手册中的规章制度及学校其他管理制度依"法"治校,做到公正执"法",严格管理。

每个研究生都要认真学习本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各项规定并认真遵守,避免不知而犯。

因时间仓促,对手册中存在的错误请批评指正。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09)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6)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6) 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36) 7.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37) 8.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4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4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选).....(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选).....(52) 1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选).....(54) 二、中南大学章程 13. 中南大学章程......(63) 三、培养与创新实践 1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77) 15. 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实施细则(85) 16. 中南大学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87) 17.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89) 18. 中南大学资助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93) 19. 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管理办法(97) 20. 中南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100)

四、学位申请与授予

21.	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	(103
22.	中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10
23.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116
2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用管理	
	办法	(135)
25.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148
26.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158)
27.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168
28.	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71
29.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174
	五、奖学金助学金	
30.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79
31.	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85
32.	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93
33.	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96
3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
	六、研究生管理	
35.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209
36.	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11
37.	中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224
38.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工作实施办法	(227
39.	中南大学研究生兼任管理助理工作试行办法	(230
40.	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233
41.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意见(节选)	(235
42.	中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试行)	(238
43.	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管理条例	(245
44.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若干规定.	(249
45.	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具体办法	(252

46.	中南大学学生请假规定	(254)
47.	中国研究生科研诚信公约	(257)
48.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诚信与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259)
49.	中南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261)
50.	中南大学学生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263)
51.	中南大学学生网上文明公约	(265)
52.	中南大学学生寝室文明公约	(266)
	七、条件保障与后勤管理制度	
53.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69)
54.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安装使用管理办法	(275)
55.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管理规定	(278)
56.	中南大学热水供应管理规定	(279)
57.	中南大学学生网络与通信管理办法	(281)
58.	中南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83)
	八、服务与生活指南	
59.	中南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细则(节选)	(287)
60.	中南大学档案馆服务指南	(290)
61.	中南大学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指南	(291)
62.	中南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293)
63.	中南大学学生平安健康保险知识简介	(299)
64.	中南大学学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305)
65.	中南大学移动校园门户——中南e行	(307)

一、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 年8月29日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 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 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 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 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 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

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 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 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 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 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 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 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 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 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

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 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应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人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 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 取,取得硕士研究生人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 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

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 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 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 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 勒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 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 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第六十九条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七十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 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 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 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 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

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 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 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 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 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中。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中。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 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 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 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 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 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 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 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 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 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 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 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 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 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 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 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 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 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 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 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 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

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 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 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 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 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 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 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 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 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 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 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 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 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 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 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 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 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 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 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 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 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 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今 第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 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 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

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人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 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 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 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 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 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 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 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 (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 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 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 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 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 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

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 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 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 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 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 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 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 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 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 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 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擎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

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 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 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 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 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 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 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 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 [1995] 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 第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讲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 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 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 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杳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 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 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 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 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 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 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 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 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 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 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 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 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

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 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 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 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 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 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 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 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 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 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 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 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 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 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

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 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 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 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 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 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 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 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 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 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 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 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 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 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 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 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 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年4月1日教育部)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 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 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今 第34号)

-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 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 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

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 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 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 (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 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 (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 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2004年9月8日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1. 定义

本合作协议条款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作协议"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载明的合作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所提到的构成合作协议的所有文件。
- 1.2 "甲方"系指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指明的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 1.3 "乙方"系指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指明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风险补偿金"系指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按乙方 当年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由甲方对乙方给予 补偿的专项资金。
- 1.5 "经办银行"系指按合作协议具体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乙方本身及其具体办理此业务的分支机构。
- 1.6 "高校或学校"系指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确定的高等学校。
 - 1.7 "学校机构"系指学校设立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构。
- 1.8 "合同"系指借款学生、经办银行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

2. 合作内容

- 2.1 本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系指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从事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活动。
- 2.2 甲方是国家助学贷款的专门管理机构,有义务管理和监督其代表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同时,甲方应将国家助学贷款

贴息专户及风险补偿金专户开在乙方。

- 2.3 如经办银行是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应负责落实各高校的经办银行。经办银行确定后,乙方负责将甲方每年下达给高校的借款学生人数和借款需求额度下达给经办银行,并督促经办银行与高校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该协议的各项条款应与甲、乙双方的合作协议严格保持一致。乙方有义务管理和监督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 2.4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作协议下达给各自代表的下属机构, 要求它们遵照执行。
- 2.5 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指导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与乙方在国家 有关政策法规范围内,进行存贷款等方面的全面银校合作。

3. 贷款对象与条件

- 3.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3.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人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4. 贷款额度

- 4.1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贷款总额度按照当年在校学生总人数的20%及每人每年6000元确定。
- 4.2 各高校借款学生人数的比例原则上按照该校当年在校学生总人数的20%确定,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各高校上报的人数和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后确定。
- 4.3 学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每个 学生的具体贷款金额由学校按本校的总贷款额度,根据学费、住宿

费和生活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

5. 贷款申请

- 5.1 学校与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 5.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采取一次申请、银行分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办法;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机构提出申请,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如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分批次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 5.3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 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3)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 (4)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其家庭 经济困难的证明。

6. 贷款申请初审

- 6.1 学校应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借款额度内,组织学生申请贷款,并接受学生的贷款申请。
- 6.2 学校机构应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自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项工作完成后,学校机构应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初审工作无误后,学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审查合格的贷款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按经办银行的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借款学生审核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形式与申请资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

7. 贷款申请审批

7.1 经办银行在收到学校提交的《信息表》和申请材料后,按

- 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如有差错或遗漏,可要求学校进行 更正或补充。经办银行的复审工作应在收到学校提交的真实完整的 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7.2 经办银行在审查工作中,要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满足高校借款学生人数和额度需求。
- 7.3 经办银行应在全部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编制审查合格的借款学生名册并送交学校。

8. 借款合同

- 8.1 学校收到经办银行的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后,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据,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8.2 学校将学生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提交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学校提交的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进行签署。经办银行在签署工作完成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借款合同送达学校。学校接到借款合同和借据后,应在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给借款学生本人。
- 8.3 学校应将学生申请或借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 法定监护人。

9. 贷款发放

- 9.1 经办银行应在借款合同签字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20个工作日内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 9.2 学校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借款学生,并负责监督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 9.3 经办银行可向学校了解贷款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 10.贷款的期限、展期和利率
 - 10.1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 10.2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 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 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 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

当月的1日。

- 10.3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要在毕业前向原 所在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原所在 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原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继续攻读学位 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的隶属 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甲方及借款学生原所在 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 10.4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10.5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 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 计收罚息。

11. 合同变更

- 11.1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 (1)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应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借款学生应在当年放款10日前通过所在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 (2)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在原经办银行的贷款本息,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 (3)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 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 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 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经办银行与 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借款学生所在学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 手续。
- 11.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12. 贷款本金偿还

- 12.1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 12.2 学校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借款学生信用记录,协助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 12.3 经办银行应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
- 12.4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 12.5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经办银行应允许借款 学生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 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 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 12.6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 12.7 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 12.8 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将已毕业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校。

13. 违约学生公布

- 13.1 被公布的违约学生是指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
 - 13.2 乙方制定的借款合同中应列有对符合
 - 13.1 项规定的违约学生给予公布的条款。
- 13.3 乙方应将需要公布的违约学生信息提供给甲方,甲方和乙方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14. 贷款贴息

14.1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100%由财政补

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14.2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对在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借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率、利息等情况按学校进行统计,经学校确认后汇总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贴息申请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贴息经费。

15.风险补偿金付款方式

- 15.1 乙方于每年9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和违约率按高校进行统计汇总,并经高校确认。如高校在接到乙方要求确认的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回复,或双方意见存在分歧,乙方可要求甲方和相关的银行监管机构共同予以确认。
- 15.2 乙方将风险补偿金申请书、实际发放贷款汇总表(加盖公章)和学校的确认证明同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有效申请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给经办银行。

16. 讳约处罚

- 16.1 因经办银行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经办银行的罚金:
- (1) 经办银行应在甲方每年下达给高校的借款总额度内,根据高校实际提交的学生借款总额度办理贷款业务。如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总金额低于高校的实际借款申请总额度,按差值以3%计收罚金。
- (2) 经办银行审批贷款申请工作超出第7.1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被批准的贷款申请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收罚金。
- (3) 经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工作超出第8.2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签订借款合同的总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收罚金。
- (4) 除第11 条款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况外,经办银行未按第9 条款划拨贷款,按应划拨贷款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 利率计收罚金。

经办银行发生上述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 关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统一向甲方支付罚金。若因甲 方、高校违反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或因学校提交的《信息表》和 申请材料错漏,或因申请贷款学生明显不符合贷款条件而造成上述 情况的,经办银行无需支付罚金。

- 16.2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第14条款向经办银行支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按未支付贴息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甲方的罚金。当发生该项罚则情况时,甲方接到经办银行的有关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罚金支付给经办银行。
- 16.3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第15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未支付风险补偿金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罚金。当发生该项罚则情况时,甲方接到乙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罚金支付给乙方。
- 16.4 因学校向乙方虚假编报非本校学生的或未经学生本人同意的贷款申请而导致发放的贷款不能收回,应由学校承担贷款损失。

17. 资料使用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作协议或任何合作协议条文、计划、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有关的机构和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作协议必须的范围。

18. 合作协议修改

- 18.1 任何对合作协议条款的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修改书作为本合作协议的内容组成部分,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因依据法定程序,由教育部批准的中央部门所属学校合并、新建、撤销等原因,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本合作协议项下的贷款额度、学校数量进行相应修改。
- 18.3 因乙方的分支机构合并、新建、撤销等原因,乙方可以 在任何时候书面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变更本合作协议项下的经办 银行。

19. 合作协议终止

- 19.1 如国家新政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甲方可在颁布新政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新政策实施日起终止合作协议。对于乙方按本合作协议与借款学生签订的借款合同的贷款发放,财政部门实施贴息和风险补偿,但在终止合作协议之日后,如果乙方再与借款学生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新的政策执行。
- 19.2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作协议而不给甲方补偿。该终止合作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端的解决

- 20.1 合作协议实施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 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2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作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本合作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2. 合作协议生效及其他

- 22.1 本合作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2.2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二年。合作协议失效后,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第13、14、15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16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乙方应继续履行第9、10、11、12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16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
 - 22.3 合作协议期满后, 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22.4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二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节 选)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 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选)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章 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 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六条 军队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可以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选拔培养国防生。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国防奖学金待遇,应当参加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履行国防生培养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毕业后应当履行培养协议到军队服现役,按照规定办理人伍手续,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不宜继续作为国防生培养,但符合所在学校普通生培养要求的,经军队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生,被开除学籍或者作退学处理的,由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 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 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

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待遇和 退出现役的安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第六十条(第三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年限内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享受国家发给的助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选)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 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

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选)

(教育部令第12号, 2002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 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教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 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 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 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 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 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 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

- 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 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 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 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 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 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 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 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 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 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二、中南大学章程

中南大学章程

(2014年5月29日第13次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4年7月15日教育部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9月3日正式核准生效)

序言

中南大学由原隶属卫生部的湖南医科大学、隶属铁道部的长沙铁道学院与直属教育部的中南工业大学于2000年4月29日合并组建而成,2001年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中南大学(英文名称为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英文缩写为CSU)。

学校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号。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批准。

第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的校训为"知行合一、经世致用"。

第六条 学校的校风为"向善、求真、唯美、有容"。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学校将不断提高办学水平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 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各项工作之中,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类文 明进步做贡献。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建设世界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规模与形式。

第九条 学校设置自然科学、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等方面的学科门类。

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学校依法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学者或者杰出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者其他荣誉称号。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

作,讨论决定学校组织机构的设置和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 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 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 务委员会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管理学校各项行政工作。

校长的职权和职责是:

- (一)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二)拟订发展规划,制订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四)拟订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组织机构负责人:
- (五)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通过校务会议或者校长办公会议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校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报告,讨 论审议学校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审议通过与学校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 规章制度等;
 - (四) 审议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 (五)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六) 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 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 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四年为一届,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主持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位授予标准;
- (二) 审核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 (三)通过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四)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通过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 名单:
 - (五)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研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 或单位组成,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对学 校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事业发展争取办学资源。

第四章 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

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 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中南大学监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行政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学校发展情况合理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学院、直附属单位、后勤系统、附属医院等二级机构。

各级科研平台(基地)机构设置需由学校审核确定。经学校批准独立建制的实体科研机构、按学校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党政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是学校以事业发展为目标,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自行设置的教学科研机构。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自主运行。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 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 作等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负责学院教职工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决定与规章制度,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行使职权并对学院工作履行监督职能。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置教授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由全体教学科研人员(含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选举产生。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和学院教授委员会议事规程行使职权。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届教授委员会成员中在职院领导数不超过1/3,上届委员会成员数不超过2/3,院长、书记不参加教授委员会。

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学院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七条 直附属单位是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图书文献、档案、网络信息等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办学目标相适应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附属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的 非营利性组织,按程序审批后享有独立法人资格,院长为法定代表 人。

学校设置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附属医院及其他医学教育机构的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

附属医院接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业务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聘用教职工。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工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务晋升、薪酬分配、考勤休假及奖惩等规章制度。学院可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

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 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相应薪酬和福利待遇;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为人师表, 立德树人:
-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四)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五)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维护和保障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术自由。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培训体系, 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学校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三十九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

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章 学 生

第四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接受学校培 养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和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 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学术文 化体育等活动;
-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
- (五)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关涉切身利益的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 意见和建议:
-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尊敬师长,养成良好思想品德,
 -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施;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通过贷、助、补、减等方式对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必要帮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等奖励表彰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依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由学生担任,支持学生直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鼓励学生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会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席或列席学校相关会议。

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其常设机构和执行机构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不具有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 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订相关规定,学生依据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 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校 友

第四十八条 校友是指在中南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各 类学生、教职工与进修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 称号的各界人士。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中南大学校友总会。校友总会为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其宗旨是:广泛联络和凝聚校友,加强国内外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服务校友、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学校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富强做出贡献。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校友总会指导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第五十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对学校和社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度,对学校经济活动实行 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教职工、学生、有 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管理和使 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学校资产管理实行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 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等校有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 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就发展规划、争取社会资源等重 大事项咨询校外专业人士或社会中介组织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和互利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国家、行业、地方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面向国内外各界筹措资金,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十一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徽主要包括学校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圆形徽标,色彩为蓝、白。创意源自传统的中国结造型。图形以"中南大学"英文缩写字母"CSU"为结构中心,形成中国结造型。正下方有"中南大学"中文字样,正上方为环形英文CENTRAL SOUTH UNIVERSITY大写字样,左右下侧方各由10条线连接内外圆。

徽志蓝色色标为CMYK: 90.50.10.0,象征: 科技人文的结合,海纳百川的包容。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中南大学"字样的 长方形证章。教师徽章为深红底金字,研究生徽章为蓝底金字,本 科生徽章为绿底金字,所有长方形证章都以金色包边。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旗有红、蓝两色,图案是学校徽志、中文校名、中英文校名三种形式,图案或者文字为反白色。

第六十四条 校歌(待定)。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是4月29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校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审定后,报教育部核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议提议修改,校务会议审议 的章程修正案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共产党中南 大学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学校各部门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修改相关规章制度,报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审议核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授权其常委会行使。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自公布之日 起生效施行。 三、培养与创新实践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大研字 [2012] 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3个月内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新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个人信息,领取研究生证和校徽。研究生要积极投保人身保险,保险费用自理。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审核,可予保留入学资格:

- (一) 自愿到工矿企业、学校等基层部门工作锻炼,有接收单位者;
- (二)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医院 诊断在1年内可治愈的。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 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保留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提出入学申请,同时附上新生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保留入学期间的鉴定;因病休学者应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状况诊断证明。符合以上条件者,由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审核,签发入学报到通知书,按第七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入学进行健康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者或隐瞒具有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既往病史者:
-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 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 (三)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经批准后在2周内不办理手续者:
 - (四) 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
 - (五) 经查实,有其它严重问题者。

第九条 每学期正式上课前,研究生要交清本学年的培养成本费(学费),在规定时间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注册,并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报到。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事先请假,履行暂缓报到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旷课1天按6学时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成本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 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以下统称课程),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

绩册, 归入本人档案。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 个人培养计划按学期选修课程,研究生选修课程必须遵守学校的规 定,研究生课程学分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开卷、笔试闭卷、笔试和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等,成绩评定可以采用百分制或者等级制(A+, A, A-, B+, B, B-, C+, C, C-, D)。考核不合格(成绩在59分以下或为D)的课程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重修。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1。加权平均绩点(GPA)是研究生课程绩点乘以学分的累加除以总学分,是研究生参与评优评奖的一项指标。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等级制	A+	A	A-	B+	В	В-
绩 点	4	3.7	3.3	3.0	2.7	2.3
百分制	71-68	67-63	62-60	59-0	重修	
等级制	C+	С	C-	D	C-	
绩 点	2.0	1.5	1	0	1	

第十二条 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中南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攻读第二学位暂行规定》可以攻读第二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互选协议》可以跨校修读研究生课程。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互转,不同专业学位研 究生不能互转。

如因学科专业调整或是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须经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批准。

中南大学研究生手册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的学科专业。

第十四条 校内转学院和转学科专业由本人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研究生申请转学科专业必须有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的公函),按《中南大学研究生转学院和转学科专业审批表》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转学科专业者根据转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校内转学者,导师支付或发放的奖学金由转入和转出导师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跨学科门类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二级单位同意,经转入单位同意,报湖南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湖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须转学或转专业者,应在第二学期第三周以前办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确诊在短期内能够治愈,需要休养治疗的;
 - (二)一学期累计病假和事假超过4周的;
 - (三) 国家公派到国外高校进行联合培养的;

-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五) 有其它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休学者的学习年限可以顺延。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休学期限延长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其它费用本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导师签署意见,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按审批表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于期满前3个月,提交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复学,须先向校医院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复学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博士生有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2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有2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3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2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两次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 (二) 经考核, 不宜继续培养的;
 - (三) 在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中伪造实验数据经教育不改的;
 - (四) 在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伪造实验数据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 (六)未经请假离校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和培养活动的,或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70学时的;
- (七)休学期满,超过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 复查不合格的:
- (八)新学期开学后无故超过2周不按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
- (九)经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十)在学期间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临床医学硕士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十一)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由本人或导师或二级培养单位提出,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的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并附有关材料,经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审核,报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因学生本人的原因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送达的,由学校采取公证 等方式进行送达,同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应在收到退学 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离校手续离校,学校按本规定第 三十四条发放学历证书。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实现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决定书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 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退学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湖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 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在学的最长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在学的最长年限为5年,优秀硕士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学分,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工作。申请答辩的成绩打印和审核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并在除寒假和暑假外的单数月份中旬第一周集中进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在毕业前研究生要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所在的院、所(教研室、科室)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研究生的鉴定工作。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如政治态度、思想意识、科研或专业能力、健康状态等。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并与本人见面,允许本人保留意见。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和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一) 毕业证书。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 毕业证书。
- (二)结业证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1年内修改论文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
- (三)肄业证书。研究生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发给肄业证书。
- (四)学习证明。研究生学习未满1年或虽满1年但成绩不合格因某种原因而中断学习的,或被开除学籍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湖南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湖南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攻读第二学位的研究生完成该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发给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因学术失范而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学位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均属学校学历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印制。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业,并须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招生时录取为全脱产的研究生不能转为在职研究 生:招生时录取为在职的研究生也不能转为全脱产研究生。

二级培养单位不得擅自将全脱产研究生的档案转出。擅自将全 脱产研究生档案转出或者伪造事实将在职研究生录取为全脱产研究生 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四十三条 骗取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须退回所得。 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 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五款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有关文件 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 实 施 细 则

(中大研字 [2015] 17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正常学秩序,不断提升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1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定》(中大研字〔2012〕29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的、取得我校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导师,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申请:

- 1.导师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 2. 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的;
- 3. 因学生本人在学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及以上 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4.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的;
 - 5.有其它特殊、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转导师,原则上须经转入、转出导师同意,拟转入的导师当年须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且连同申请者在内的指导的当届同层次研究生不超过3人。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入学第二学期第三周前办理完相关手续。申请者应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导师)申请表》,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同专业转导师,须经转人、转出导师同意,并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二级培养单位将申请表连同转入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 2.以二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申请在其所属一级学科内转专业, 须经转入、转出导师同意,并由转入、转出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 签署意见同意。转入二级培养单位将申请表连同转入后新的个人培 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 3. 跨一级学科申请转专业,经转人、转出导师同意,转出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后,由拟转人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5人以上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笔试、面试。转入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意见,并将考核材料及结果、二级培养单位意见、申请表以及转入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 4.工程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更换研究领域,经转人、转出导师同意,转出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后,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5人以上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笔试、面试。转入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意见,并将考核材料及结果、二级培养单位意见、申请表以及转入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第四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须执行转入专业的同届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转导师:

-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处于毕业学年的,或在读年限已超 学制但获准延期的;
 - 2.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互转,或专业学位之间互转的;
 - 3.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4.应予退学者;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 施 细 则

(中大研字 [2015] 1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督促研究生抓紧完成学业,按时毕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2〕29号)相关条款,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超年限研究生包括在读年限超过6年的博士研究生和在读年限超过5年的硕士研究生(含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中办理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可以顺延;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以实际入学年份起算。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自本实施细则执行之日起仍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2009级及以后年级全日制博士生、2010级及以后年级全日制硕士生、2009级及以后年级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超年限研究生的清理日期截止至当年6月30日。

第四条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简称培养办,下同)负责每年定期(一般为6月份)对超年限研究生进行学籍清理。

第五条 学籍清理流程:培养办下发学籍清理通知,各二级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牵头成立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通知本单位超年限研究生如实填报《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情况进展表》,导师提出拟处理意见,所在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统一报培养办审核处理。

第六条 从当年学籍清理日算起,超年限研究生最长可申请延期2年,即博士生最长在读年限8年,硕士生最长在读年限7年,期间不再另行发通知清理,过期仍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予以退学

处理。

第七条 属于当次清理范围的研究生,经多方联络仍无法联系到研究生本人的,由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据实填写情况说明并签字盖章,报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退学研究生处理流程及异议申诉依照《中南大学研究 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2〕29号)第六章第二十六至 三十二条、第七章第三十六条等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书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研究 生本人,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采取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 解释。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中大研字 [2014] 22号)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是学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 也是博士生取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阶段资格的前提。为规范我校博 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工作,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制订本办法。

一、考试目的

- 1. 考核博士生的 政治思想素质,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 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以 及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2.对两次未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 生实行淘汰。

二、考试内容、方式与成绩评定

- 1. 笔试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难度,重点考核博士生系统深入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口试内容(提问或随机抽题)重点测试博士生的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语言运用和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 2.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或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学科特点,可增加实际操作技能的考核,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的临床技能考核等。
- 3.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成绩采用A(优)、B(良)、C(合格)、D(不合格)等级制。

三、考试对象

全日制在校博士生。

四、考试要求与时间

1.博士生在完成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设置的应修全部课程学分后

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未完成应修课程学分者不能参加当年的 考试。

- 2.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统一安排在每年的10月下旬(普通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直博生入学后的第五学期、硕博连读生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的第三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自定。笔试考试时间不少于2小时,单独口试考试时间每人不少于30分钟。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在9月中旬发布考试通知。
- 3.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当年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 4.第一次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或因各种原因延期 考试者,均须参加下一年度的考试。博士生不得无故延期参加博士 研究生资格考试,无故未考试者成绩为不合格。

五、考试组织

- 1.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按一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和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专家委员会。
- 2.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和 有关学科带头人组成,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一级学科 带头人3-5人任成员。领导小组职责:
- (1) 按照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研究博士研究生 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确定命题教师、考试范围、考试方式等:
 - (2) 审核笔试(口试)试题:
 - (3) 审核考试结论。
- 3.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由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成员3-5人,秘书1人(具有讲师职称以上)。博士生的专业属于交叉学科的,至少须有1名相关一级学科的专家参加。专家委员会职责:
- (1) 拟定考试题目及评分标准。试题拟定后签名密封交研究 生助理保管。各有关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有违者,按《中 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 (2) 客观公正地评定考试成绩;
- (3) 专家委员会秘书实事求是地做好详细记录。

六、考试材料

- 1.《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原件、试题、笔试答卷、委员会讨论记录等材料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存档。
- 2. 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研究生助理及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成绩。

七、其它

- 1.博士生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领导小组核实、复查整个考试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 有异议的,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 家对考试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判。
- 2.未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或未参加考试者,不得进行选题 报告。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专家对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组织 实施工作进行检查。
 - 3.本办法从2013级博士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

学号			姓名		联系电	话			
二级培 单位				学科专业					
博士生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本人签字:						月	日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lat along total					
	指导教师签字:						月 ——	日	
资格考试成绩:									
考试委员会综合评价意见									
同音继	结妆	诗博士学	位 是□	否□					
141.55.34			r el	主任第	签字:				
				成员3	签字:				
					ź	F.	月	日	
领导小	组审	核意见							
同意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是□ 否□									
			组长签5	字:	年	,	月	日	

中南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 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中大研字 [2016] 98号,2016年5月5日 第九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扩大我校的国际影响,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学术能力,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国际化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工程专项,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以项目运作方式进行管理,由研究生院培养 与管理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由研究生院组织各二级单位制订,并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研究生可直接登录系统,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栏目中下载或查阅。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联合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
- (二)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英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 (三)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已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有组委会正式会议邀请函和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邀请函:
- (四)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学科领域紧密相关;
- (五)研究生申请参加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应在《中南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之列: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六) 未曾获得过本专项资助。

第五条 资助内容

- (一)主要用于国际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和最低标准住宿费。国际往返旅费是指从学校出发到国际会议举办城市往返一次所产生的机票费用或火车票费用。
- (二)资助金额根据参会国家或地区确定,资助额度如下:港澳台地区:每人次不超过6000元人民币;

亚洲地区、每人次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

亚洲以外其他地区:每人次不超过15000元人民币。

不足部分由参会学生负责,或者由导师、所在二级单位资助解决。

- (三) 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专项资助。
- (四) 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不予资助。

第六条 申请程序

- (一)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栏目中,录入相关信息,导师、所在二级单位研究生助理及主管领导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打印系统生成的《中南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 (二)每月第一周由二级单位统一将以下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审批:
- 1.《中南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系统打印):
- 2. 正式的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函和做口头报告(Oralpresentation) 邀请函:
- 3.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全文及接收函,
 - 4. 英语水平考试等级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
 - 5.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名单汇总表。
- (三)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在收到材料后两周内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到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人、二级单位可在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栏目中查询审批结果,获资助人名单和资助者的《中南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由二级单位到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领取。获资助人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出国手续。

第七条 获资助人在国外期间要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和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形象,按时回国;要按会议要求认真准备,做好学术报告,为提高学校的国际声誉做出贡献。

第八条 经费使用和管理

- (一) 获资助人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在所在二级单位做一次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公开学术报告。
- (二)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获资助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总结》和《中南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校内学术报告会情况表》,并上传2张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电子版照片(1张主会场照片,1张以宣讲论文场景为背景的本人照片)到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 (三)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对上述内容审核通过后,被资助人持相关票据,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负责人签字,然后到计财处报销资助经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南大学资助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08〕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南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 会议资助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培养	层次		□博士	-生	□硕:	士生
学科专业						导师	姓名					
所在二级						联系	电话					
単位					4							
会议举办					会议举办							
所在国家				,	所在城市							
会议主办					会议起	年	- 月	目	至	年	月	日
单位					止时间		.1 /1				/1	
会议代码	及											
中、英文	名称											
会议主	题											
参会论文	题目											
有关英语:	水平				申请	青资助经	费预					
考试成绩					ì	计(人民币)					万	兀
导师推荐意见												
						异师	签字:					
						4 / 1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官		卯.								•	/ 4	
- 1/1 12	1 1010	, ,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 -I- !		,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均						'	/ 4					
71 76 a 1762	□ /II-□/	P.T.W.	1. 1vr v2. \r									
					名 丰	· - - - - - - - - - - - - - - - - - - -	(羊 =	許).				
					火豆	八分丁	() 111	平 /•		年	月	目
										+	Л	Н

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研究生院培养办,一份学生本人留存用于计财处报账。 2. 审批时应同时交有关附件材料。

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 管 理 办 法

(中大研字 [2012] 1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创新成果产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学校自筹和社会资助。

第三条 基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全脱产在籍博士、硕士研究 生。获资助者从事研究时间应在1年以上。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申请者提出的自主选题研究课题须经导师同意,作为学 位论文题目,未曾获得各类立项。
- (二)学术学位研究生自主选题应立足学科学术前沿,具有原创思想和较大理论意义,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主选题应立足国家和社会需求,解决行业企业重要实际问题,具有较大应用价值。
- (三)研究或实践方法、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创新性,有望取得具有原创性的研究或技术成果。
 - (四) 自主选题方案写作严谨,规范完整。

第五条 申请评审程序

- (一)4月份,申请人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2份,《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在4月底交所在二级单位。
- (二)5月上旬,二级单位专家组对本单位申报的基金资助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3天以上且无异议后,将《申请书》一式2份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三)5月中旬,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负责复核申请人资格,并组织学校专家评审,符合资助要求的候选人在网上公示3天以上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基金项目管理

- (一)基金项目管理实行导师指导下的申请人(研究生)负责制。
- (二)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或实践成果须标注"中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 (三)资助期限结束后,受资助对象应认真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基金项目总结表》(登录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一式2份,经导师同意后交所在单位,并将取得的研究或实践成果如实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栏目中。结题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负责组织。
- (四)结题验收时,受资助研究生应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要求:
- 1.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含录用)SCI、EI、CSSCI等论文2 篇以上:
- 2.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含录用)CSCD、CSSCI等论文1篇以上。
- (五)受基金资助的研究生,须通过结题验收后才能申请学位 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七条 基金经费管理

- (一)基金经费按项目年度预算下拨,当年预算下达经费要求 在每年12月10日前执行完毕,否则学校将收回项目余款。下年度 (下阶段)项目预算经费须通过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考核方予以下 拨。
- (二)基金资助经费专款用于研究生研究或实践活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研

究生生活费奖学金),由申请人导师负责经费的审核支出。

(三)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 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资助对象和所在二级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直 至终止资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 一、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沉着应考,诚实诚信。
- 二、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
- 三、参加校内考试须持两个有效证件:校园卡(或研究生证),身份证(或军官证),无证件不能参加考试。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

四、按时进入考场,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按监考教师编排的座位对号入座。

五、闭卷考试不允许自带纸张入座,应主动将所带书包、书籍 等资料和物品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集中存放,开卷考试不允许互借 资料。

六、考试时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入场。

七、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逾时以旷考论;不得提前交卷离场;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八、答卷时不得私自互借资料、计算器、计算用图表等文具, 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监考提出申请。

九、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特殊规定除外)答题,将自己的专业班级、学号、姓名等信息填写在指定位置。

十、考试开始时,应先检查试卷,如遇存在印刷质量问题,监 考教师更换,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不得大声喧哗、左顾右盼,必须 举手示意,等待监考教师答复,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或试题内 容予以解释。

十一、考试时间到,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整理好,翻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教师收卷。

十二、凡发现违纪作弊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学位申请与授予

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

(中大研字 [2009] 7号,2009年1月5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校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一大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博士两级学位。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热爱祖国,自觉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由25-35人组成,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3人。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授中选聘,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二) 审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三)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 (五)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 (七)在授权范围内自行审批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八) 审查批准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学 科、专业和申请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九) 评聘博士生指导教师;
 - (十)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
 - (十一)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按学院、系(所)或学科群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至15人(单数)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3人,秘书1人,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组成。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接受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考试科目以及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 课的考试范围、考试委员会名单;
 - (三) 审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课程考试的名单;
 - (四) 审批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六) 推荐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七)推荐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导师名单;
 - (八) 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 推荐博士生指导教师;
 - (九) 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十)根据本条例的基本要求以及相关院、系(所)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学位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等。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要求及课程考试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如下学术水平方可获得相应的学位。

(一)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 (二)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 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5.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并能进行本专业的学术交流;
- 6. 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发表反映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 学术论文。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以前,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所在学科专业规定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学分。每门课程成绩及格,加权平均绩点达2.5以上,方为合格。学位课程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一年内申请重修一次。重修不及格或平均成绩未达到要求,则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和发明创造的,应提交有关出版著作、发明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考部分课程。

第四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论文 评阅、答辩规则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是: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 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 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 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 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 术成果。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 论文。要求词句精炼通顺,论证严谨,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 齐,引用他人的材料要求引证原著。引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 时,要加附注。在论文后页附参考文献目录。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2个月提交论文,由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交学院(研究所、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博士学位论文应由指导教师审阅后,于答辩前3个月由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交学院(研究所、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三条 组织答辩前应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两位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指导教师和院(系、所)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3位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申请学位的学术水

平提出意见。只要有一位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要求水平时,则不能组织答辩,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并至少延迟半年(但不超过2年)重新进行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如论文评阅仍未通过,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指导教师和学院(研究所、室)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由学校发函激请。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或5人组成,均应 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委员会主席由本校专家担任(申 请人的指导教师除外)。委员会设秘书1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或7人组成,均应为教授或相 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超过半数,校外专家 不少于2名且至少应有博士生指导教师。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指导 教师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除外)。委员会设秘书1人。

第十六条 答辩工作最迟应在申请人交出论文后半年内进行完毕。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答辩者不得参与接待工作。

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根据答辩的情况对 是否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 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答辩应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会议要有详细记录。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修改论文后 (硕士在1年内,博士在2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手续。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以前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 一次的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决议等经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七条 授予硕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决定,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查决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要求,对经 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授予学位的,逐个就其政治表现、课程考试和 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凡答辩委员会未通过授予学位的,学 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作出修改论 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 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已批准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授予学位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日期为准。

硕士学位证书在名单公布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博士学位证书在名单公布3个月无异议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寄送研究生毕业后的工作单位存档。

第五章 学位材料申报和存档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后,应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送交下列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决议、硕士学位授予名单汇总表及电子文档、学位论文2份。

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后,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送交下列材料:推荐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汇总 表及电子文档、博士学位审批材料、学位论文4份。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全部学位材料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送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批准,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一) 在科学界声望卓著或学术上深有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科学家、学者。
- (二)在国际交往和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国外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二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 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予复议,可以作出撤消学 位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学位授予暂行规定》(中大研字 [2001]16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016年6月2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 精神,深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和 监督体系建设,确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我校开展了按一级学 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工作, 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学校建设世界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 定位,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突出 学科特色与优势,制定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和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目 标,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分层次、分类别学位授予 标准,不断提升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基本要求

- 1. 学位授予标准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促进学术交流等具有重要作用,必须认真调研、科学论证。
- 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专业实际,准确把握定位,确定发展战略目标,并积极借鉴国内外同类高水平学科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在国家发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制定出体现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特色、更高水平的学位授予标准。
- 3. 学位授予标准应体现研究生教育的分类评价标准,注重质量内涵。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

能力评价。学位授予标准和人才培养目标是研究生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

- 4. 学术学位授权点按照一级学科统筹制定,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均纳入到相关一级学科制定,专业学位授权点按类别(领域) 分别制订,对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根据需要分门类制定学位授予标准。
- 5. 以本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为契机,修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建立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

三、基本内容

学位授予标准包括:学科(专业)定位和发展目标、获本学位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应接受的实践 训练、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等内容。

四、制定范围

本次制订各层次、各类别的学位授予标准,涵盖我校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五. 适用范围

本次制定的《中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具体目录见附件1-2)已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从2016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适用。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its.csu.edu.cn/visv/)

附件1:中南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目录 附件2:中南大学专业学位(领域)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目录 附件1:

中南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目录

- 1、《0101中南大学哲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2、《0301中南大学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0305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4、《0701中南大学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5、《0702中南大学物理学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6、《0703中南大学化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7、《0710中南大学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8、《0714中南大学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9、《0802中南大学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0、《0805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1、《0806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2、《0807中南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3、《0811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4、《0812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标准》
 - 15、《0814中南大学十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6、《0816中南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7、《0817中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18、《0818中南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 予标准》
 - 19、《0819中南大学矿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20、《0823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21、《0837中南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

准》

- 22、《1001中南大学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23、《1002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24、《1004中南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 予标准》
 - 25、《1007中南大学药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26、《1009中南大学特种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27、《1011中南大学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28、《1201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标准》
 - 29. 《1202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0、《0402中南大学心理学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1、《0502中南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2、《0709中南大学地质学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3、《0801中南大学力学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4、《1204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5、《0202中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6、《0303中南大学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7、《0501中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8、《0808中南大学电气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39、《0809中南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40、《0810中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41、《0813中南大学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42、《0825中南大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43、《0830中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44、《1003中南大学口腔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45、《1301中南大学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46、《1305中南大学设计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附件2

中南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目录

- 1、《1051中南大学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085272中南大学先进制造领域工程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 3、《085273中南大学生物与医药领域工程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 4、《0251中南大学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5、《0252中南大学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6、《0255中南大学保险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7. 《0351中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8、《0352中南大学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9、《0451中南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0、《0551中南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1、《0552中南大学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2、《0851中南大学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3、《0853中南大学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4、《1052中南大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5、《1053中南大学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6、《1054中南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7、《1251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8、《125102中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

准》

- 19、《1252中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0、《1253中南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1、《1255中南大学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2、《1256中南大学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3、《1351中南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4、《085201中南大学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5、《085204中南大学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6、《085205中南大学冶金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7、《085206中南大学动力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8、《085207中南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29、《085208中南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0、《085209中南大学集成电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1、《085210中南大学控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2、《085211中南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3. 《085212中南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4、《085213中南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5、《085215中南大学测绘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6. 《085216中南大学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7、《085217中南大学地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8、《085218中南大学矿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39、《085222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40. 《085224中南大学安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41、《085229中南大学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42、《085230中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43、《085234中南大学车辆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44、《085235中南大学制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45、《085238中南大学生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46、《085239中南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47、《085240中南大学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为了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格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05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集中表现,它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发明、新理论、新方法或新见解,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重要依据,要求完整、准确、真实,符合学术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规范性审查,凡不符合本规范的学位论文,一律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二、语言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简体汉字)撰写。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可用相应语种撰写学位论文,但论文题目、摘要等必须有中文译注,并应附5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4号)的有关规定,攻读我国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艺术等学科、专业博士和硕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应采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论文;攻读其他学科、专业博士和硕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其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英语和法语撰写和答辩,但必须附5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三、字数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 不少于5万字(不含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部分)。

四、论文内容规范要求

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一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 1.封面、扉页; 2.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3.中文摘要; 4.英文摘要; 5.目录; 6.符号说明(必要时); 7.论文正文; 8.参考文献; 9.附录(必要时); 10.攻读博(硕)十学位期间主要研究成果; 11.致谢。

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扉页

学位论文封面格式分为公开学位论文(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涉密学位论文(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四种形式(具体见样例1-4)。封面正面上填写论文题名、学科专业(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内容。在书脊上方印"博(或硕)士学位论文",下方印"中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注密级、定密日期,由校保密办公室审批、盖章。

公开、涉密学位论文扉页采用统一格式,一律不带密级栏,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格式(具体见样例5-6)。扉页除包含封面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中图分类号、UDC、学校代码、学位类别(专业学位或学术学位)、副题名(必要时)、研究方向、二级学院、副指导教师(必要时)、以及论文答辩日期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等内容。

学位论文题名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确切、具体, 力求精简,严格控制在25字以内,学位论文封面不使用副题名。

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只填写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学科方向可填写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名称,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须加括号注明,研究方向可根据学位论文具体研究内容,只填写

关键词,力求准确、精炼。

指导教师署名一律以批准招生的导师为准,如有变动应正式提 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批,且只能写一名指导教师。如有其它导 师,只能在扉页的副指导教师一项中填写(限一名)。

中图分类号(http://www.ztflh.com/)和UDC号(《国际十进位分类法》)可在图书馆查阅获得。

2. 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单独设一页,排在扉页后(具体见样例7)。

3. 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应说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突出学位 论文中的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语言力求精练。硕士学位论文中文 摘要字数为500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为1000字左右。

中文摘要格式具体见样例8,居中打印论文题名,换行顶格编排"摘要"及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空二格。摘要内容后下换行顶格编排"关键词"和"分类号"。每篇论文应选取3-8个关键词,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4.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格式和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对应,另起一页,具体见样例9。居中打印论文英文题名(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换行顶格编排"Abstract"及英文摘要内容(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摘要内容后下换行顶格编排"Keywords"和"Classification"。

5. 目录

目录应列出论文的大标题、一级和二级节标题,逐项标明页码 (具体见样例10)。各级标题应简明扼要、点出各部分主要内容。 学位论文的页码编排为:正文和后置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 前置部分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封面除外)。

"目录"两字居中(三号黑体),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靠右顶格)。章、节、小节分别以阶梯式排列:1 (第1章)、1.1、1.1.1依次标出。章、节、小节的题名与页码之间用"...."连接。除"目录"两字外,其余字体均为小 四号宋体。

6. 符号说明(必要时)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说明论文中所用符号所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若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注释说明汇集表,仅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符号说明"四字居中(三号黑体)。

7.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是主体,主体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章应另起页。一般由序号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写作形式可因研究内容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可包括绪论(或综述)、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实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成果、结论及意义等。

论文主体部分可根据需要划分为不同数量的章、节、小节,章、节、小节编号全部顶格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1个字的间隙。章的标题占2行,正文另起行,空2个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标准字间距。正文及各级标题一律采用固定行间距20pt(磅)。

例如:

1山(章的标题)

UUUUUUUUUU

 $\Box \Box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1.1山(节的标题)

 $\Box\Box\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1.1.1口(小节的标题)

 $\Box\Box\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图、表、公式: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或连续)编号,如:图2-5,表3-2,公式(5-1)等。

图序及图名居中置于图的下方,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解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所用一致。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表的编排应采用国际通用的三线表。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如表需 转页接排,随后各页应重复表的编号,其后跟表题(可省略)和 "续"置于表上方。

图序及图名、表序及表名采用五号楷体字。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定的行间距。

8. 参考文献

文后参考文献只列出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的文献资料,务必实事求是。参考文献一律列在正文的末尾,不得放在各章之后。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中不宜用文后参考文献列出的注释可采用页下注,包括对学位论文中某些关键词句、论点的详细说明。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遵循学术道德规范,严禁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参考文献可以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也可以按"著者-出版年"制组织。建议按顺序编码制,即按中文引用的顺序将参考文献附于文末。作者姓名写到第三位,余者写",等"或",et al."。"参考文献"四字居中(三号黑体),空一行左起按顺序依次列出参考文献,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如[1]),用小四号宋体字。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示例如下:

1)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年,卷(期)-年,卷(期),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用日期(联机文献必备)].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

例如: [1] 中国地质学会. 地质评论 [J]. 1936, 1 (1) -.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36-.

[2] 中国图书学会. 图书馆通讯 [J]. 1957 (1) - 1990 (4), 北京: 北京图书馆, 1957-1990.

2)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

志]. 连续出版物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年, 卷(期): 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 袁庆龙, 候文义. Ni-P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 [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1, 32(1): 51-53.

3)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 刘国钧,王连成.图书馆史研究 [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15-18,31-43.

- [2] 昂温G, 昂温PS. 外国出版史 [M]. 陈生铮.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88.
- [3] 赵耀东,新时代的工业工程师 [M OL].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8 [1998-09-26].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Big5).

4)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 # 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 白书农. 植物开花研究 [M] #李承森. 植物科学进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146-163.

5)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文献类型标志],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中国: 881056078 [P], 1983-08-12.

6)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 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 [EB/OL].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08-16 [1998-09-26]. 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Big5).

7) 论文集

[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 主编.论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例如: [1]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C].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8)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

例如: [1]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 [D]. 太原: 太原 理工大学, 1998.

9)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报告地:报告会主办单位,年份.

例如: [1]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LBB分析 [R].北京: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1997.

10)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标准名称[文献类型标志].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例如: [1] GB/T 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6.

11) 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例如: [1]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

12-25(10).

9. 附录(必要时)

附录中主要列入正文内不便列出的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计算程序及说明等。附录依次为附录1,附录2……等,"附录X"三字居中(三号黑体)。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10. 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研究成果

分类按时间顺序列出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 关的研究成果,含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奖情况、专利、专著、发 表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论文)等,书写格式参照参考文献格式。 "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研究成果"字体居中(三号黑体)

11. 致谢

作者对给予指导、各类资助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二字居中(三号黑体)。

五、篇眉和页码要求

篇眉从正文开始至全文结束,采用宋体五号字左起书写"博 (或硕)士学位论文",靠右写章标题。

页码从正文开始至全文结束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前置部分 (如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 要、目录、符号说明等)用罗马数字分别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 底端,居中书写。

六、量和单位规范要求

严格执行《量和单位》国家标准(GB3100-93、GB3101-93、GB3102.1~13-93等共15项)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 计量出版社,1996)。单位的名称书写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七、打印及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WORD97以上版本编辑,用A4规格输出,打印区面积为240mm×146mm(包括篇眉)。采用双面印

刷。

- 2. 公开博士学位论文用棕黄色平纹纸(230g)印制封面,公 开硕士学位论文用天蓝色平纹纸(160g)印制封面。
- 3、涉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采用浅黄色平纹纸封面(200g)。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及制作管理严格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大党密字[2015]2号)文件执行。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解释。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样例1 公开学位论文封面格式(学术学位博士、硕士):

博(或硕)士学位论文(小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题名,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英文题名, 小二号Times New Roman)

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名称(三号宋体)

学科方向 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名称(三号宋体)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须加括号注明, 如生命伦理学(自主设置交叉学科)、 卫生法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作者姓名 ××× (三号宋体)

指导教师 ×××教授(三号宋体)

中南大学(小三号宋体)年 月(小三号宋体,填阿拉伯数字)

学位申请与授予

样例2 公开学位论文封面格式(专业学位博士、硕士):

博(或硕)士学位论文(小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题名,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英文题名, 小二号Times New Roman)

学科专业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专业学位) (如临床医学、工程,三号宋体)

专业领域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三号宋体) (无领域则可不填)

作者姓名 ×××(三号宋体)

指导教师 ×××教授(三号宋体)

中南大学(小三号宋体)年 月(小三号宋体,填阿拉伯数字)

样例3 涉密学位论文封面格式(学术学位博士、硕士):

博士学位论文(小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题名,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英文题名, 小二号Times New Roman)

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名称(三号宋体)

学科方向 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名称(三号宋体)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须加括号注明, 如生命伦理学(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卫生 法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作者姓名 ××× (三号宋体)

指导教师 ×××教授(三号宋体)

中南大学(小三号宋体)年 月(小三号宋体,填阿拉伯数字)

学位申请与授予

样例4 涉密学位论文封面格式(专业学位博士、硕士):

博(或硕)士学位论文(小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题名,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英文题名,小二号Times New Roman)

学科专业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专业学位) (如临床医学、工程,三号宋体)

专业领域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 (三号宋体) (无专业领域则可不填)

作者姓名 ××× (三号宋体)

指导教师 ×××教授(三号宋体)

中南大学(小三号宋体)
年月(小三号宋体,填阿拉伯数字)

样例5 公开、涉密学位论文扉页(学术学位博士、硕士):

 中图分类号_____
 学校代码 10533

 UDC_____
 学位类别 学术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小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中文题名,小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英文题名, 小二号Times New Roman)

作者姓名: ×××(三号宋体)

学 科 专 业: 一级学科名称(三号宋体)

学 科 方 向: 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名称(三号宋体)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须加括号注明,如生命伦理学(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卫生法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关键词(三号宋体)

二级学院: (三号宋体)指导教师: (三号宋体)

副指导教师: (必要时,三号宋体)

论文答辩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小三号宋体) ————

中南大学(小三号宋体)年 月(小三号宋体,填阿拉伯数字)

样例6 公开、涉密学位论文扉页(专业学位博士、硕士):

 中图分类号_____
 学校代码_10533

 UDC_____
 学位类别_专业学位

博(或硕)士学位论文(小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中文题名,小二号黑体)

(学位论文英文题名, 小二号Times New Roman)

作 者 姓 名: $\times \times \times$ (三号宋体)

学 科 专 业: 学科类别名称(三号宋体)

专业领域: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三号宋体)

(无专业领域则可不填)

研究方向: 关键词(三号宋体)

二级学院: (三号宋体)指导教师: (三号宋体)

副指导教师: (必要时,三号宋体)

 论文答辩日期 _____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小三号宋体)
 (小三号宋体)

中南大学(小三号宋体)
年月(小三号宋体,填阿拉伯数字)

样例7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 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论文中特别加以标注 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 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中南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 过的材料。与我共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作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 作了明确的说明。

申请学位论文与资料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完全了解中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本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复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应本声明。

作者签名	名 :			导师签名	含:		
日期:_	年月日			日期:	年_	月_	日
(填阿拉	立伯数	字)		(填)	可拉伯药	数字)	

130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样例8 中文摘要示例

论文题名(三号黑体)

摘要(四号黑体):摘要			
图X幅,表X个,参考文献	狀X篇(四号宋体	:)	
关键词(3−8个,四号黑 号宋体)	体):;	; ·····; ····	(四
分类号: (1-2个, 四号)	黑体):	··; ······ (Þ	3号宋体)

样例9 英文摘要示例

Title (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Abstract (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加粗):英文摘要内
容(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Keywords (3-8, 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加粗):
······; ·····; ······ (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Classification (1-2, 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加粗) :
······················(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样例10

目 录(三号黑体)

1 (第1章) 绪论
1.1 (第1章第1节) 题名3
1.1.1 (第1章第1节第1小节) 题名7
1.1.2 (第1章第1节第2小节) 题名15
2 (第2章) 题名21
2.1 (第2章第1节) 题名25
2.1.1 (第2章第1节第1小节) 题名27
5 (第5章) 结论72
5 (第5章) 结论·······72 参考文献·····91
参考文献······91 附录1·····95
参考文献91
参考文献······91 附录1·····95

(注:除"目录"两字外,其余字体均为小四号宋体)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为严肃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综合应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集中体现,其真实性和原创性是反映学位论文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我校采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作为检测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技术工具和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手段。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均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后,方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阶段。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负责涉密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在保密期内不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如解密后的学位论文被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

则。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提高 研究生自律意识,明确职责,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导师及研 究生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恪守科研和学术 规范,杜绝弄虚作假,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对检测工作进行统一指导与管理,具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管理员账号,由管理员统一给各二级单位分配子账号及论文检测篇数。管理员可对子账号实行IP绑定,查阅所有子账号的检测文献及使用日志,监管子帐号使用情况,并可停用、删除违规操作的子账号。

第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及检测结果的处理, 需指定专人担任管理员负责使用检测系统。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需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防止账号被盗用。该系统只限检测本单位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使用该系统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如因此发生纠纷或影响到本单位的检测工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需在论文预审通过后、论文送审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进行检测,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见附件1),由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和校学位办根据检测结果审定是否同意其论文送审。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须在论文预审通过后、论文送审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进行检测,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见附件2),由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检测结果审定是否同意其进行论文送审。

第九条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为word或pdf格式,电子

文档内容为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含绪论),不含封面、扉页、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部分,字数应在1.5万至15万之间。电子文档命名为:学号_姓名.doc或学号_姓名.pdf。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与拟送审的学位 论文一致,须经导师审核认定。学位申请人如有通过技术处理使系 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 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每学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检测的学位论文进行集中检测,按学位层次分别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与其他学位材料一起上报校学位办。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处理

第十二条 检测结果及处理以"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为基本依据。

- 1、检测结果小于5%者,可直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 2、检测结果在5-20%(含)之间者,由指导教师根据论文核心部分文字复制比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该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该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作者须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如该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 3、检测结果在20-30%(含)之间者,必须重新检测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若重新检测结果仍大于20%者,必须延期半年复检。延期复检未通过者,不再检测论文,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4、检测结果大于30%者,必须延期半年复检,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评阅。若延期半年复检结果仍大于30%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若延期复检结果仍在20-30%(含)之间者,必

须重新检测论文,重新检测未通过者,不再检测论文,取消其学位 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重新检测论文申请审批程序:申请人须对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做出详细说明,由指导教师根据论文核心部分文字复制比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该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该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见附件4),经导师审核同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后,提交修改后的论文进行重新检测。如该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延期复检论文申请审批程序:申请人需对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做出详细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3-5名同行专家(导师除外)根据论文核心部分文字复制比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该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该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复检申请表》(见附件5),经导师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后,提交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延期半年复检。如该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或导师如对论文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5个工作日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审议表》(见附件5)。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3-5名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人工鉴定。专家组作出的鉴定结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上报校学位办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报校学位办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具体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进行严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和导师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统计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各二级单位重新检测和延期复检的论文篇数,对重新检测和延期复检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二级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二级单位需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含情况说明、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学位审核会议时,需重点审核经重新检测或延期复检通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仅是一种发现和防范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技术手段,不能保证学位论文水平。 各二级培养单位及指导教师应加强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原《中南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 1、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 2、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
- 3、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汇总表
- 4、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
- 5、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复检申请表
- 6、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审议表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研究	生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导师	姓名			
	立论文		,				学科专业	(自			学科和3 注明)	交叉学科
保足							课题来源					
学位	课学分		选修课	学分		总学分		加权引	Z均绩点	₹(G	PA)	
				- 4	公开发表	長的学术论	文情况					
序号		论	文题目			第一、二作者姓名		_				佥索 青况
其它							、奖励级别及 署名、专著名					
191 76)	以木	右你、汉汉	./ \ \ \ \ \ \ \ \ \ \ \ \ \ \ \ \ \ \	5, 3	ロタノ、	マ有(TF·相	有 有 、	14小、 山	INX 牛亚/	汉印	刊ノ云	Fo
学位i	论文学フ	 	p检测:									
	首次检查结果; 重新检测结果; 延期复检结果。 首次检查时间; 重新检测时间; 延期复检时间。											
二级单位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日				
指导	教师审构	亥意见:										
指导导师(签名):						1	年	月	日			
所在-	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单位	位(盖章	章)		主席	 東或副主	三席(签章)	:		4	年	月	日
校学	位评定委	委员会办公	:室审批意	急见:								
				负	责 人	(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审核表

学 号		姓	名		导师如	姓名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二	级学科或	或交叉	学科需加括	号注明))		
论文题目								
首次检测结果 (首次检测时间)			管理	员签字(时间	1)			
重新检测结果 (重新检测时间)			管理	员签字(时间	1)			
延期检测结果 (延期检测时间)			管理	员签字(时间	i)			
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及值	修改说明(可加	附页):						
	研究生(签字):	1			年	月	Н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准予论文送审	□修改后论文法	送审	□重翁	析检测通过后	论文送	审	□延排	期半年检
测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指导教师	i(签字)) :			年	月	日
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				定分委员会	审批意.	见:		
□准予论文送审 测	□修改后论文	送审	□重新	「检测通过后	论文送	审	□延其	期半年检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单位(盖章)	主席或副	主席(名	签章)	:		年	月	В
						+	Л	Н

注: 此表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

注: 此表由二级单位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汇总表

1.9%±	一级中国 (国)	· / i		★	→ 国内公 、中山及町 一、		
承	李	姓名	学科或专业 (含领域)	论文题目	首次检测结果	重新检测结果 延期复检结果	延期复检结果
管理员	管理员(签字):				负责人(签章):		

Ш

附件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

学号		姓 名		导师妈	名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二	级学科或交	叉学科需加括号	計注明)	,		
论文题目							
论文检测存在的问	可题及修改说明((可加附页)	:				
	研究生(签	字):			年	月	Н
指导教师审核查意					•	,,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一级学科或专	专业学位 (含领域	() 负责单位	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审批意	见:		
单位(盖章)		主席司?	副主席(签章)				
一位 (皿平)		T/11 5X1	41 工川 / 亚 早 /	•			
					年	月	\exists

注: 此表由二级单位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两年)。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复检申请表

学号	ty.	生名		导师	姓名	
首次检测时间	2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二级学 注明)	科或交	叉学科	需加括号
论文题目						
论文检测存在的	的问题及修改说明(可加附页)	:			
	研究生(签	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审核意	意见 (可加附页):					
	指导教师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审定该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是否同意	意复检等,	可另降	付页):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宇定意见	신:	
単位(盖章) 主席或副主席(签	章):		
		月	日
DOWN OF STATE AND ADDRESS OF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二份, 一份由校学位办存档, 一份由二级单位存档, 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两年。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检测结果申诉审议表

		1			
学号		姓 名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二级学	科或交叉学科	4需加括号	标注)	
论文题目					
研究生本人对核	验测结果申诉意见 (含申诉理由、	依据, 并	附相关证明,	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	字):		年	月日
指导教师审核意	⑤见(可加附页):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鉴定意见(给出对申诉意见的评价及鉴定结论,可加	附页):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В	
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审.	定意见: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单位(公章):				
土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仅于区月尼女贝云勿召王甲汎忌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二份, 一份由校学位办存档, 一份由二级单位存档, 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

146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为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提高,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均适用本办法。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须严格遵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大党密字[2015]2号)进行。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管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过"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工作。
- (二)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学位论文(含研究成果)及专家评阅书均隐去导师和博士生的姓名,评审专家姓名对导师和博士生保密。
-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聘请3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论文,聘请5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取得显著成果的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其中院士年龄不超过70岁)。申请人的导师、

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四)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1、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论文送审资格条件为: (1)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审核; (2)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了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核认可; (3)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要求; (4)学位论文通过预审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送审资格条件,按照国家及 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3、申请人在答辩前3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网上提交论文送审申请,打印自动生成的《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 文送审审批表》(见附件1),经导师审核同意、所在一级学科或 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校学位办审批 后,方可讲人论文送审阶段。
 - (五)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
 - 1、《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1份;
 - 2、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成绩单原件1份;
- 3、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原件1套(符合要求的代表作不超过各学科、专业规定的最少篇数,若无原件应出示复印件并由图书馆加盖查新章或出具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应出示来源期刊证明);
- 4、博士学位论文电子档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word或pdf格式,文档命名为:学号 __姓名.doc或学号 __姓名.pdf,见附件2)。
- (六)校学位办负责将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 自评表电子档定期上传到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 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专家评阅意见返回一般需要35个工作 日,超过该期限仍未返回评阅意见的论文,校学位办将作特殊情况 处理。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七)专家评阅意见结果由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统一返回到相 关二级培养单位,申请人可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本人的论文送审结果。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 位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审定是否同意其学位论 文答辩。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答辩资格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 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八)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 1、原则上要求所有评审专家均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且同意答辩时,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方能组织答辩。
- 2、评审专家中如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如有1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审,2位复审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
- 3、重新送审论文申请程序:申请人须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导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见附件3),经导师审核同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报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进行论文重新送审。重审论文未通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九) 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

- 1、为鼓励博士生学术创新,在读期间取得研究成果(与学位论文相关)较为突出的优秀博士生(同等学力人员除外),其博士学位论文达到所在学科、专业的免盲评审条件时,经导师同意,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凡是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过程中,经重新检测、延期复检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律不得免盲评审。
- 2、申请人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审批表》 (见附件4)以及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报送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 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办审批

- 后,方可进行论文免盲评审。
- 3、论文免盲评审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论文评阅 人可由导师、学科推荐,须均为校外不同单位的专家,且非我校兼 职教授和兼职博导、非博士生所在单位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其中院士年龄不超过70岁)。
- 4、免盲评审论文的专家评阅书由评阅专家直接寄送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将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告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由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审定是否同意其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含资格审查)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各二级单位应制定、完善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报校学位办备案执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须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为论文评阅人,由导师和学科推荐、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除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外)论文评阅至少有1名外单位(非硕士生所在单位)行业专家。
-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聘请至少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有1名必须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须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 (四)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取得较好成果的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其中院士年龄不超过70岁)。

第四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可参照 本办法执行。

中南大学研究生手册

第五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 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 2、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 3、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 4、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审批表

附件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学生姓	名	学号		联系 电话			导师姐	:名		
学位论证				.с.и		:科专业				学科和交 ·注明)
学位课	-	选修课		总学	课	! 题来源	加权	平		
分	-	学分	分分			均绩 (GP/				
			公开发	表的学术	论文情	兄				
序号	论	文题目			、二 姓名	刊物名称、 卷 (年) 期、页码		版期		检索 情况
首	文学术不端行为村 方次检查结果	;								
首	f次检查时间	;		寸间 位管理员			計间	年		
指导教师	师审核意见:									
			指导导师	5(签名)	:			年	月	日
	死受到武夫小学	· () 负责单位	学位评定	:分委员	人 宙中音目				
所在一组	级子杆以 专业子1	立(音ッ映			.,, _,,	云中足忌儿:				
所在一领单位(i		立(音製場	主席或副]主席(签		云中		年	月	日
单位(i				主席(签		云甲足忌允:		年	月	Ħ

注: 此表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学号: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创新性综述(要求简洁明了,量	是多写 5 项, 每项不超过 100 字, 并标注对应的学位论文章节)
有待完善之处(可加附页)	

序号	含发表学术论文(题名、刊物名称、发表时间、卷期号、起讫页码)、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含专利名称、授权人、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作者署名、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对 应 论 文 章 节	排名	检索 情况

15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学生姓名			导师姓	导师姓名			J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 和交叉学科 注明		研究方	向						
论文题目										
论文送审结果	特优	优多	秀	良好		一般		差	套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	题及需修改 †	青况 :								
	研	究生(签字	Z):				年	月	Н	
论文所作的修改计	说明(可加》	付页):								
		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_ , _ , , , , , ,						F		П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		导教师(签或)负责单位		委员会	审定意见	Į.	年	月	H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校学位办审批意见:									日	
			负责人	(签名	;):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

附件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审批表

学生	姓名			学号		联系电	话			导师	姓名		
	论文题	目											
学科	专业				级学科和多	交叉学科 需	导	师经费	项目编号	ļ-			
			加括号	土明ノ	公开发	表的学术	· 企文f	情况.					
序号					论文			1100	刊物名和期、页码		年)	IF 1	R 分区、 值、是否 或期刊
授权		利号	、公告			溪人排名、 名、专著						专利	J名称、
					· #: #:	签字: 论文评阅专	宏启	: 自	日期:				
						化义厅园与	3/10						
姓	名	単	位	学科	₹业			联系均	也址、电·	诂			
414	学科 武	#.W	学位 (*	今価量)		学位分委员	3.4.5	日中音	1.				
30	子行以	4 4 TF	于区(ロ (火ベス)	- 从从平位	.子匹万安!	4254	PIENN	.				
	单位(盖章)			主席或副	上席	(签章)	:	年	F	1	B
校学	位办审	批意	见:								/.	•	
						负责人(名				年			日
	注. 1	宙州田	まは附分	表论文	(或其他形式	的研究成果) 頂(生. 図 =	馆检索报	告筌材料	SI.		

- - 2、此表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是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所有拟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人员(涉密学位论文作者除外)均适用本办法。涉密学位论文的预审、评审、答辩等工作,须严格遵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大党密字[2015]2号)进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预审

- 1、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在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 2、预审形式可以是预审专家评阅论文或预答辩,要求以导师、学科为核心、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完成。二级单位应制定、完善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工作实施细则并落实执行,分学期、按学位层次(博士或硕士)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结果汇总表》(附件1),以便存档备查。
- 3、博士学位论文预审专家不少于3名,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或者博士生导师资格,至少有1名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

预审专家不少于2名,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生导师资格,至少有1名硕士生导师。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除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外)论文预审应至少有1名外单位(非硕士生所在单位)行业专家。

- 4、预审专家应本着高度负责、科学严谨、公正客观的原则, 认真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含论文选题、文献综述、论文 创新性、论文写作等)以及科研原始记录,严把论文质量关,并填 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专家意见表》(附件2)。
- 5、预审专家意见处理: (1) 预审专家一致认为学位论文达到 所申请的学位要求,并"同意申请答辩"时,申请人方可申请答 辩; (2) 若预审专家提出"修改后申请答辩"意见,申请人须根 据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确认后,方可申 请答辩; (3) 若有一位预审专家提出"不同意申请答辩"意见, 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确认后,由二级 单位审定作出同意申请答辩或重新预审的决定。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审

- 1、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预审后,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检测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 2、申请人须通过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论文评审阶段。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管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过"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工作,实行"双盲"评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论文审评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1、答辩资格审查

-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包括是否同意接受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选、答辩时间和地点等)。
-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2、答辩委员会组成

-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或7人组成,均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正高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应超过半数,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且至少应有博士生导师。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位外单位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除外)。
-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或5人组成,均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应超过半数。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除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外)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位外单位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本校在岗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除外)。
-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除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外),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7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4人是博士生导师、2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 (4)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除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外),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是研究生导师、1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本校在岗专家担任。
- (5)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7名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人是博士生导师、2人是我校

- 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申请人的导师除外)。
- (6) 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位具有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是在岗研究生导师并具有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1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本校在岗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除外)。
- (7)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由本学科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的专业人员担任,协助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和答辩安排有关事宜,认真做好答辩记录,整理学位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代表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会开始;
- (3)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工作等,
- (4)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硕士论文至少30分钟,博士论文至少40分钟),
- (5)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不得离开现场)。答辩委员会秘书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答辩人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认真详细地记录。
- (6) 答辩人回答论文评阅人在学术评语中提出的问题以及论 文修改情况;
- (7)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等可列席会议。主要议程为:①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意见,② 秘书宣读指导教师意见、系(所)审查意见,③ 答辩委员会审议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④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是否授予答辩人博士或硕士学位作出决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⑤ 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8)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9)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且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的书面 决议,本次申请无效。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答辩委员会认为 可以进一步修改论文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 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作出在1年内(硕士研究生)或2年内 (博士研究生)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 逾期未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答辩后论文修改

- 1、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须针对论文评审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见附件3),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稿和申请学位。
- 2、《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由二级单位分类存档备查。
- 3、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督促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后的修改工作,严格审查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八条 其他要求

- 1、学位论文预审专家、评审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年龄一般 不超过65岁(其中院士不超过70岁)。
- 2、学位论文预审专家、评审人一般应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如果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不是学位论文预审专家和评审人,答辩 人应至少在答辩前两周将学位论文送给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 3、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 博士研究生要求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且张贴海报予以公告,硕士研究生要求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一天 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答辩信息应包括答辩人姓名、导 师、论文题目、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委员会委员等,详见《中南 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信息公示表》(附件3)。
- 4、二级培养单位应聘请一名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或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研究生院和校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将进行定期抽查。
- 5、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将《学位审批书》、《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研究生毕业成绩单、表决票、学位论文等有关材料,一并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审查后,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核。
- 6、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其它学位材料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规定时间要求负责完成归档工作。
- 7、对于通过答辩但尚未申请学位者、或学位评定分委会或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尚未通过授予学位的申请者,其学位申请材料由各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存完好,不得交由学位申请者本人保管。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工作暂行规定)、《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答辩后修改要求》同时废止。
 - 附件: 1、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结果汇总表
 - 2、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专家意见表
 - 3、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
 - 4、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信息公示表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结果汇总表

Г						l	
	学院审	核结果					
Ш		意见					
年 月		姓名					
中		意见					
	-1	姓名					
	预审专家及意见	意见					
() 博士):	预审	姓名					
学位层次(硕士/博士):	預申形式 (預	审/预答辩)					
ঝা'.	j 3	か 対 対 が 対 が					
	= 4	字科专业					
ŧ	1	型 名					
二级培养单位:	1	h h					
二级生	1	开 中					

Ш 皿

卅

注:本表填完后由二级单位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

附件2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专家意见表

姓名			学 号			単位			学位类 (博士、硕			
学科-	专业		主设置二 加括号标	级学科或交 生)	叉学	研究方	向					
论文	题目								导师姓名			
预审》 (预审 或预答	论文			预审时	前				预答辩 地 点			
导师审	核意见	(对:	学位论文	综合评价、	是否	司意预审	Ŧ):					
					导师	币签字:			年	月		目
			《对学位i 可加附页		处的语	P语及修	改建	议(包括	5选题、文献	(综述	、论:	文创造性、
化义习	正守刀	ΙЩ,	円 加門 火	,								
预审 (预答辩) 结:	果(在相	应位置打	"√"):							
1. 同意	:申请答	辩□		2. 修改	后申请	答辩 □]	3.	不同意申请	答辩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注: 1、若预审形式为评阅论文, 预审专家每人填一份; 若预审形式为预答辩, 预答辩小组只填一份。 2、本表填完后由二级单位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两年), 导师或本人留存复印件。

附件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表

									1		
学号			姓名			导师如	生名		答辩时间		
学位的	烂别			专业学位博		学科	(自	主设置二级学	2. 2. 2. 2. 3. 3. 4. 3.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斗需加扌	舌号标注)
		学术学位何	九士口 :	专业学位硕	±0	专业					
论文是											
论文记	平阅专	家和答辩	委员会	专家所提	原论文	存在的	问题	及需修改情	况(可加附)	页):	
			研究	生(签字)):				年	月	H
论文的	斤作的]修改说明	(可加	附页):							
			研究生	主 (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	如师审	查意见:							· ·		
			指导数	效师签字:					年	月	目
— 4Z +s	立羊子	位审查意		,,,					<u>'</u>		
一级互	コグト牛	*世里旦思。)L:								
									_		_
			负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一同提交审查。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答辩信息公示表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姓名、职称、单位)	例如: XXX 院士、博导(主席,XXX 大学/研 XXS 院员) XX (14)	. XXX. 教弦、即单(生活或变项,XXX. 大学/研究院) XXX 副教授、博导或领导(委员,XXX 大学/研究院) XXX 讲师、博导或领导(委员,XXX 大学/研究院)
论文题目		
答辩时间、地点	2016年5月16日8:30 XXX 楼101 [#]	2016年5月16日14:30 XXX 楼102 [#]
答辩人 导师 类别 姓名 姓名 (硕士/博士)	一种	干斛
中姓叶名	XXX	XXX
给 群人 群名	XXX	XXX
小	XXX	XXX
序号	1	2

A

Ш

^{2、}本表由二级单位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两年)。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根据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 检办法》(学位[2014]5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和导师质量意识,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结合 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分为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抽检评议要素包括选题与综述、创新性及论文价值、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论文规范性等方面。

第三条 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抽查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为10%左右。被抽检的博士学位论文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条 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被抽检的硕士论文从学校图书馆直接调取,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评议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3位专家

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较差"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较差"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较差"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水平评估等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等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布国家、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通讯评议结果,包括论文作者、论文作者、指导教师、所属学科、 专家评议意见等。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含"较差"学位论 文)的指导教师和所在学科,将被重点跟踪抽查。

第七条 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结果处理

- (1)对于指导老师,若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停止其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若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2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1年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停止其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资格4年;若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3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2年内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停止其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资格,6年后按首次申请者条件重新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
- (2) 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的二级单位,按不合格 论文篇数扣减下一年度相应的招生指标。
- (3)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含"较差"学位论文)所在的二级单位,进行质量约谈。二级单位需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含情况说明、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 (4)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含"较差"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研究生 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第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关于加强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的通知》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 论文评选办法

(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创新,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组织与原则

- (一)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部署评选工作,组织资格审查和专家审定工作,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 (二)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全面负责所属单位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选工作,负责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三)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标准

-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 水平或国内同类学科的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 景;
- 3、论文体现出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 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

能力;

- 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 1、冼颢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 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论文体现出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评选范围与推荐名额

- (一)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在评选 年份的上一学年度,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含 专业学位论文),但不包括涉密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 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在评 选年度以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 的,也可以参评,但推荐时应严格控制名额。
- (二)我校每年评选出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篇数分别控制在参评学年度已授博士、硕士学位人数的10%、5%以内。各二级单位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依据该单位参评学年度的授予学位人数,近年来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奖篇数,教育部及湖南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 (三)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 办)负责下达我校每年的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

四、评选程序

- (一)论文作者自愿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各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评选标准,认真组织初评,并将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在所属单位公示3天后,上报校学位办。
 - (二)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对各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

的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确定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人选名单,并根据省学位办下达的推 荐名额,从中择优评选出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评论文和湖南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 (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人选名单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人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二级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校学位办在异议受理3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结果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待结果审定后书面告知异议单位或个人。校学位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 (四)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由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中南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五、表彰与奖励

- (一) 学校对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奖作者和指导 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对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奖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发放奖金。

六、其他

- (一)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和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对其作者和导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二)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 本办法不相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 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中大研字[2015]4号)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术规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坚持诚信为本,提高自律意识,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 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学位论文。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具体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进行严格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是否遵守学术规范和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的;
 - (五)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和调查认定

(一) 发现研究生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或者接受到有关研究

生学位论文作假嫌疑的举报后,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组立即对举报材料进行查询,及时通报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认定,并书面报告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组。必要时,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组将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 (二)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组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意见及独立调查结果,作出调查结论,并将调查结论及时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如果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结果不服,可在接到通知的7日内向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组提出申诉。
- (三)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组根据学位论文作假嫌疑的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风建设分委员会。
- (四)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所有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不得泄露调查材料和处理情况。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 (一)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 (二)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 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将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 用(劳动)合同。
- (三)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 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情 节给予导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的,学校将给予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 用合同。

- (四)二级培养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核减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五)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责任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学校将书面告知当事人(单位)并听其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单位)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2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 (六)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奖学金助学金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 行)

(中大研字 [2014] 14号)

一、总则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建立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及创新人才激励机制,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二、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体系

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导师奖学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各类校级奖励金等。

(一)国家级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博士生和硕士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生、硕士生2万元/ 生。名额由国家下达。

2. 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 学业,国家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8万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本项奖学金设置方案(包括金额和比例)根据国家文件和当年国家下达的经费确定。

3.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万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0.6万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12个月分月发放。

(二)校级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

1.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为了不增加研究生经济负担,学校统筹利用研究生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湖南省物价局发布的各专业研究生学费标准,制订相应的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见表1(不包括单考生、软件工程、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生、在职攻读的研究生等)。若研究生获得的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过学费标准,则不参加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对优秀推免硕士生,学校增加0.2万元/生·年的优秀推免硕士生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累计发放。

2. 导师奖学金

导师奖学金从导师科研项目助研经费中设立支出。根据研究生 在科研项目中的表现,由导师自主确定发放标准。

3. 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

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主要面向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 成果的博士生,也奖励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的博士 生。

表1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方案

学位类别	序号	学科(位)类别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万元/生・年)
学术博士	1	各学科门类	0
专业博士	2	各专业博士	0.5
学术硕士	3	各学科门类	0.4
	4	经济类 (02)	1.0
	5	法学类 (03)	0.6
	6	教育类 (04)	0.6
士.ル苺 1.	7	文学类 (05)	0.9
专业硕士	8	工学类 (08)	0.8
	9	软件工程硕 (085212)	0
	10	医学类(10)	0.6
	11	艺术学类 (13)	0.5
	12	会计硕士 (1253)	1.0

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特等金额为9.6万元/生•年(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奖学金),为超过培养年限的博士生设置,人数为5名;一等金额为4.8万元/生•年(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奖学金),人数为30名。

4. 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

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为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很大发展潜力、 有望做出原创性研究成果的优秀博士生设置,主要由导师负责的科 研项目经费中列支资助。

导师可自主为直博生、普博生设置本项奖学金,培养年限分别为5年、3年。奖学金总额和博士生学年奖学金金额(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见表2。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指标由导师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申报,上不封顶。

表2 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

博士生类别	奖学金 等级	创新奖学金总额/ (万元/生)	博士生奖学金/ (万元/生・年)	说明
	特等	48	9.6	With M. A. M. All
直博生	一等	24	4.8	奖学金总额为 5年培养全程
	二等	12	2.4	- 1 17111
	特等	28.8	9.6	
博士生	一等	14.4	4.8	と
	二等	7.2	2.4	

5. 各类校级奖励金学生奖

社会各界在学校设有多类年度校级奖励金学生奖,金额一般在(0.2-1.0)万元/生·年。学校支持并继续争取社会各界捐资冠名设立校级奖励金学生奖。

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审

制订《中南大学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等、主要内容有:

(一)研究生新生

- 1.根据研究生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及学校有关规定,经复试小组和导师考核与推荐,初定研究生新生国家学业奖学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二级单位审核、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
- 2.校内外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的推免 生,申请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研究生,经本人申请,根 据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在复试阶段经专家和研究生导师 对其进行全面考察、评审和答辩后,经复试小组、导师和二级单位 考核同意,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网上公示,可以作为新生评定获得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3.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等。

(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 1.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学年进行评审。研究生可同时申报国家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不能同时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各项校级奖励金学生奖。
-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进行评定。研究生如有课程考试不及格、学术不端、违反国家和学校纪律等情况和行为,应降低奖学金金额或取消奖学金申报资格;导师奖学金由导师负责评定。
- 3. 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者应以学科基础和前沿技术为研究课题,并已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评选过程必须经过导师及团队审查,二级单位审核,研究生院组织公开答辩与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做到严格考核,宁缺勿滥。
- 4. 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由导师实行一对一设置,根据协议按 学年进行考核,原则上在学期间不变动,但经考核不合格者除外。

四、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发放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额一次发给获奖研究生。
-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拔尖博士 生校长奖学金、优秀推免硕士生奖学金按规定年限,每年12个月按 月发给研究生。
- (三)导师奖学金由导师按月(或季度)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 支,并按学校规定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上。
- (四)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 (五)学制内博士生、硕士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和校级奖学金。

五、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过程管理

- (一) 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研究生院等部门举报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研究生档案管理。不得擅自将研究生档案转入或转出学校。招生录取为在职学习的研究生,入学后不能转为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 (三)严格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管理。在职学习研究生通过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开具不实"工资关系转移函"等方式弄虚作假为全脱产研究生的,按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的有关规定处理,当事研究生所得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由导师负责追回,并对当事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进行通报。

六、附 则

- (一)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向所有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生收取学费。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价教〔2013〕110号)精神,我校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执行基准收费标准。
 - (二)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中大研字 [2015] 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含七年制、八年制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 展潜力突出,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 (五)原则上在基本学制期限3年内(直博生5年)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 (六)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生工作以及服务实践等活动:
 - (七)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 (八) 身心健康。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 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时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五)二、三年级研究生未按培养计划要求通过开题报告或博士生资格考试者;
 - (六)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直博生第一、二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第三、四、五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七年制学生在第6学年和第7学年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八年制学生从第6学年至第8学年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以及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学校按基本学制年限内博士、硕士研究生规模(含七年制、八年制学生)将推荐指标下达至各二级培养单位,并注重对国家重点学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等倾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将学校下达的 国家奖学金指标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以适当比例分配,并实施分 类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十二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纪委(监察处)、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5-7人)组成,名单在每学年下发评审通知时公布。领导小组职责如下: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 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3-5人)组成,名单在每学年评 审时公布。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 细则: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 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 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

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评审要求,下发评审通知及推 荐名额。
- (二)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二级培养单位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材料(含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与社会实践、奖惩情况等)
- (四)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对参评研究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定,并将综合评定明细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按不低于下达指标的120%确定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
- (五)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巡视答辩过程。

对当年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 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对 于已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老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 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已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老生,偏重考 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六)二级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综合得分情况和研究生答辩情况,择优等额推荐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 (七)二级培养单位将拟推荐获奖名单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栏目,将打印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二份交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 (八)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二级培养单位推荐对象进行 审定,确定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将审定 结果上报教育部。

第十五条 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二级培养单位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如申诉人对二级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 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评审领导小组应 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 更改说明。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校级奖励金。

第十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含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及实施细则,并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报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在组织评审工作中,确因学生达不到评审条件而无法使用完分配名额的,学校收回剩余名额。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申报情况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第二十一条 对二级培养单位上报的未达到评审条件的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核实 情况后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并报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削减下一年评定指标。

第二十二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国家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以提供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原件为准。科研成果出版后,申请人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后获得成果原件的,不能补报申请本学年的奖学金,但可将该科研成果用于下一学年奖学金申报。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立项书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 日期	
基本	二级培养单位	专业		攻读 学位	
情况	学制	学习	□硕士	学号	
	1 7 170	阶段	□博士	77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由					
				1.55.1.45.4	
				申请人签名:	日

班级					
评议					
意见	班长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总光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					
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5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				
	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				
层	审领导小组审定。				
单					
位					
意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见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				
培	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养					
单					
位					
意					
见					
	(培养单位公章)				
	192 年 月 日				
	I.				

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管理 暂 行 办 法

(中大研字 [2014] 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吸引优质生源,激励博士生潜心学业,调动博士生从事学术研究和科研实践的积极性,提升博士生创新实践能力,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4〕14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设立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成果的博士生,鼓励博士生争取原创性研究成果和技术成果。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全脱产、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6年)的在读博士生。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坚持严格考核、宁缺勿滥的原则。每 年评选一次,时间与当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一致。

第二章 奖励标准、名额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设特等、一等两个等级,其中特等金额为9.6万元/生•年(限四至六年级博士生申请),人数不超过5名;一等金额为4.8万元/生•年,人数不超过30名。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申请评选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学业成绩优异;

3.科研能力突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取得重要学术价值科研成果,理论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以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都必须是中南大学,下同)已发表(录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人文社会和管理学科门类须在SSCI、A&HCI期刊发表1篇以上,其他学科须在JCR一区期刊发表1篇以上。

第三章 申请和评选

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生填写《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 长奖学金申请表》,本人指导教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备齐课程成 绩表、发表论文等支撑材料,各一式1份。

第八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博士生申请资格审核。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条件,在博士生申请者中推荐评选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复核校长奖学金候选人资格,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公开答辩与评选。评选结果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条 在二级单位初评和学校评选公示阶段,对校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分别向所在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和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各级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明确答复。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7月份确定当年校长奖学金获奖博士生名单和等级,颁发奖励证书。奖金分12个月发放,从当年9月起按月发给获奖博士生。

第十二条 博士生可多次申请校长奖学金,但已获批的校长奖学金申报材料中的成果不能再次使用。

第十三条 获奖博士生在奖金发放学年内入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休学、停学,其校长奖学金停发且不补发;在奖金发放学年内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其校长奖学金从答辩通过的下月起停发。

第十四条 博士生在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下一学年的校长奖学金:

- 1. 违反法律校纪受到处分:
- 2.有1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 3. 不按时注册和无故拖欠学费;
- 4.参评学年内休学:
- 5.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6.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7. 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

第十五条 除不可抗拒原因,中途退学的获奖博士生必须退回 已获得的全部校长奖学金及证书,否则不予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六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校长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 其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校长奖学金及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 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 生奖助学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 行 办 法

(中大研字 [2014] 20号)

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保障研究生潜心学习,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有关要求,学校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实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享受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不包括单考生、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生等)。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基本学制3学年发放,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下一月起,停发其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从2014年9月开始,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按12个月发放。对于优秀推免生,学校增加0.2万元/生·年的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累计发放。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复试录取时,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初步确定其是否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新生报到后,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研究生档案到校情况和全脱产情况,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审核研究生工资关系到校情况,双方共同确认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格,并将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审核一次,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一致。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规定严格审查研究生全脱产学习情况和学籍异动情况。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八条 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公派出国的研究 生,在其派出期间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参加国内外校级交流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交流期间不停发。

第九条 研究生如发生不能继续履行科研或临床岗位职责的行为,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每月下旬,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获得者个 人的校园卡中。放假当月提前发放。

第十一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的全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暂 行 办 法

(中大研字 [2014] 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4〕14号)等精神,从2014级新生起,设立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优秀研究生。研究生学 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同时申请,但研究生获得的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若超过学校学费标准,则不再参加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

第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中央财政当年下拨经费,制订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配奖励标准及比例。国家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国家重点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见表1(不包括单考生、软件工程、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生、在职攻读的研究生等)。

表1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学位类别	序号	学科(位)类别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万元/生·年)	
			一等	二等
学术博士	1	各学科门类	不设	不设
专业博士	2	各专业博士	0.5	0.3
学术硕士	3	各学科门类	0.4	0.2
	4	经济类 (02)	1.0	0.8
	5	法学类 (03)	0.6	0.4
	6	教育类 (04)	0.6	0.4
	7	文学类 (05)	0.9	0.7
专业硕士	8	工学类 (08)	0.8	0.6
	9	软件工程硕士 (085212)	不设	不设
	10	医学类(10)	0.6	0.4
	11	艺术学类 (13)	0.5	0.3
	12	会计硕士(1253)	1.0	0.8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创新实践能力突出;
- 5.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 6.身心健康。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定,根据研究生学年内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和实践(临床)工作业绩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定。

-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1.有1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 2. 课程考试虽及格但加权平均绩点小于2.5;
 - 3. 考试作弊:
 - 4.参评学年内休学;
 - 5.学年考核不合格;
 - 6.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
 - 7.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8.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 9. 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10.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11.在职攻读学位。
-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下调一个等级或调整为零额(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研究生除外)。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下调一个等级;
 - (1) 本学年有1门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经重修仍不及格;
 - (2) 在学位论文阶段,不努力钻研,项目研究无明显进展。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调整为零额。
 - (1) 研究生本学年有2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 (2) 课程考试及格但加权平均绩点小于2.5;
 - (3) 考试作弊;
 - (4) 学年考核不合格;
 - (5)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6)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 (7) 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8) 未经导师和二级单位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
- (9)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10) 在职攻读学位。
- (三)因课程成绩原因导致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下调等级的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将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上调。
- 1.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知名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都须为中南大学);
-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3.在国际或全国竞赛中取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 4.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或人文社科奖前5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人文社科奖前3名;
 - 5.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效益。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

(一) 研究生新生

根据研究生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及学校 有关规定,经复试小组和导师考核与推荐,初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 学金名单,经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新生入学后,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研究生人事档案到校情况进行审核,研究生院负责对研究生工资关系(应届毕业生无工资关系)转入学校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并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 二、三年级研究生

每年10月份,研究生如实将本学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专利成果等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术成果"相关栏目,然后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习管理"栏打印《中南大学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手工填写申请原因,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组织和程序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 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二)每年10月份,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 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下发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和奖励标 准,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组织评定。
- (1)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二份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照本办法第五、六条中学业 奖学金参评条件及要求,对研究生提交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 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分层次、按学号顺序汇总填入《中南 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汇总表》(见附件2),在本单位公示3个 工作日后,将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别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 关栏目,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所在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反映问题属实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并说明。

对申请上调学校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向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上调奖学金条款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人本人在各成果复印件首页上签名表示真实。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申报奖学金异动材料。

(三)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二级研究生培

养单位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后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

在学校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 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反映问题属实 的,学校将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并说明。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通过校园卡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评定和发放年限均为3学年, 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学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第十一条 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被截留、 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内研究生其他奖助等政策资助。

第十三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全部已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必须退回已获得的全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否则不予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 解释。

附件:1.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学年)

2.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汇总表

附件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学年)

姓名			学号		性别			攻读 学位					
二级 单位	~~			导师			出生 年月						
上学年月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別	~	等级() 金额() 等级()	金额()				
学习成绩 ("系统"生成)													
发表论文和取得成果 ("系统"生成)													
	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 奖学		级()	金额	į ()	等级()	金额	()					
金类别	申	请原因:											
研究生签字:								月	日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日 早师考评意见(需确认是否为全脱产学习情况,在相应括号内划"√"): 研究生全脱产() 研究生在职()													
导师签字:								月	目				
考评小组意见(在相应括号内划"√"): 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 金额 ()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等级 () 金额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月	目				
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目				

附件2: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汇总表

所在二级单位(公章) 所在教研室(系、所): 分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序号	学号	姓名	导师姓名	国家学业奖 学金本学 年/上学年	学校学业奖 学金本学 年/上学年	国家助学金本学年/上学年

六、研究生管理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试行)

(中大党字 [2013] 12号, 2013年5月30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全员育人机制,不断提高学生教育与管理科学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生工作委员会。校、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分别在学校、学院党政统一领导下,有效整合教学、管理、服务等资源形成学生工作合力,切实促进学生融入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章 机 构

第三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常务副校长担任;设副主任5-6人,由相关主管副校级领导担任;设委员25人左右,且学生代表不少于40%。

第四条 学校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 院、计财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等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 责人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教工委员,实行岗位制。

第五条 校学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学生权益服务中心主任、校区学生代表4-5人(按校区学生人数分配代表名额,由秘书处组织推选产生)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原则上只任一届。

第六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由学生工作部(处)长兼任。

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原则上由院长担任,

设副主任3-4人,由学院相关领导担任,设委员10-15人,且学生代表不少于40%。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学生工作的开展;
- 2. 研究学生工作的改革与创新;
- 3. 研究学生权益维护与发展相关事宜;
- 4. 研究"三育人"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工作;
- 5. 研究学生"四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能力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职责参照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执行。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凡需经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的问题,应事先由秘书处(办公室)整理后提交会议。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 主持,一般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特殊情况可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在主管学生工作 副书记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原则上每月由秘书长(主任)召开一次例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校长令第13号, 2016年7月22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和本科学 生的管理。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学专家组成。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违纪处理重大事项决策,研究决定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委员由院领导、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授权,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违纪处理相关事务,研究决定本单位学生记过及以下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秘书机构,承担学生违纪处分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申诉权受保障原则。

第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一般以一年为限。毕业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至毕业止。在察看期内未受纪律处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考察合格,由学校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违纪受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延长察看期半年;在察看期内严重违反纪律,应该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者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二)主动交待自己或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及公安部门等掌握 的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纪律的;
- (二) 多次违反纪律的;
- (三) 为他人作伪证或者故意捏造事实的;
- (四) 违纪群体中为首的;
- (五) 伙同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的;
- (六) 对检举、揭发者实行恐吓、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七)对学校的调查取证故意设置障碍,妨碍取证工作正常进行的:
 - (八) 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一)取消受处分当年参评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资格,取消受处分当年推优入党资格,取消大学期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担任学生干部的由相应单位给予免职处理;
 - (二) 党员(含预备党员)违纪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给予相

应党纪处分;

(三)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已获推荐免试研究 生的,取消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代表学校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违纪处分程序:

- (一)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由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生 违纪处理分委员会负责,跨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事件,由校学生 违纪处理委员会协调处理;
-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 处理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处分决定书报学生工作处或者研究生工作 处备案,其行文原稿及证据材料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存档;
- (三)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并附有关违纪事实证明材料及学生对违纪事实认可或者申辩材料;留校察看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开除学籍经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请校务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行文原稿及证据材料由校学生工作处或者研究生工作处存档;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 (四)处分决定书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 (五)涉嫌违法或者犯罪的,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依法 向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司法机关报备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二级培养单位应跟踪管理,确定帮教人员,鼓励和帮助其改正错误。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察看期内对其表现作出阶段性鉴定,在察看期满作出全面鉴定,填报"违纪处分学生考察表",向学校建议是否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或延长察看期。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或者家长,学生本人或者家长应当在送达通知书回执上签字,学生或者家长拒绝签字的,由两名其他无利害关系的同学签字证明。因学生本人的原因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送

达的, 由学校采取公告、公证等方式予以送达。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 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 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 会复查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 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5个工作日内办好离校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或者原户籍所在地。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警告处罚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受到行 政拘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对违反或者破坏学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处分:

(一) 学生未经准假一学期累计旷课24学时的,给予警告处

- 分;累计旷课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36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48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在一学期内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继续旷课,一学期累计达到9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在学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期间擅自离校、实习期间 擅自离队的,以每天旷课6学时计。
- (四)对高水平艺术团团员、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等,违反训练纪律的,依缺训学时比照本条第(一)、(二)项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三条 对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破坏学校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一)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物品扰乱公共 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二)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进行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煽动、组织、参与聚众闹事,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 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规定实施管理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提供伪证,伪造或者涂改、变造证明、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六) 在校期间或外出实习期间违反学校规定到江、河、湖、塘、水库等地游泳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七)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违规用电用火、使用违禁电器的,没收违禁电器,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损失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损失在2000元以上或者导致人身伤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八) 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在学校学生宿舍外租房 住宿或夜不归宿或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 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 (九)假冒校内教学活动及学生活动名义,违规占用、借用校 内教室等场所,组织或参与营利性培训、讲座等活动的,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非法传销的,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不按程序办理手续强占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十)在校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之外进行宗教活动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 教学、生活、管理秩序或者社会稳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一)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 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十二)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在校园内违规存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学校管理制度,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有传染性或者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者物质擅自携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十三)在教室、寝室、图书馆等场所饲养和携带宠物的,给 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十四)有损害校园文明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第二十四条 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一)不遵守秩序,用语言或者其它方式挑动、教唆打架,虽未动手殴打他人,但其行为引起他人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二)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持器械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导致他人受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五)故意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 首次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三) 赌博的主要策划、组织者或者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等手段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故意发布和传播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违反社会公德、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欺诈他人等信息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二)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他人账号、财物、服务或者有价数据的,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者他人计算机、通讯工具或者其它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三)破坏单位或者个人网络安全防卫系统的,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故意篡改、删除或者破坏单位和个人计算机等信息设备 中的数据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

籍处分;

(五)故意制造、传播或者恶意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攻击他人计算机及其它信息设备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一) 在学校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和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名男女混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制作、传播淫秽或者非法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与有配偶的人同居、通奸或者有配偶与人同居、通奸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五)调戏、侮辱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六)参与三陪、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 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节 对考试、竞赛中违纪、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学生参加各级行政部门、学校举办的各类考试和竞赛,无论是否在校内进行,凡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当次考试和竞赛成绩一律无效,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一)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 影响考场秩序的;

- (二)考试时不按指定位置就座或者未经监考人员准许私自调 换座位的:
-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试图 作弊的:
 - (四) 拒绝出示身份证件的:
- (五)闭卷考试时,在监考人员开始发放试卷后,仍未按规定 将书包、书籍、笔记、复习资料、各种电子通讯工具或者电子记事 本等放在指定地点的:
- (六) 违规自带答题纸、草稿纸或者将答卷(含试题册、答题 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对他人无故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者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 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九) 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三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 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者在身体、衣物或其他身 边物品上载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 (二)偷看或抄袭夹带资料、他人试题答案,或者为他人偷看或抄袭夹带资料、试题答案提供便利的;
- (三)利用说话、约定手势等形体语言传递与考试相关信息、 答案的:
 -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同时符合下列两款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籍编入下一年级管理,同时符合下列三款及以上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者伪造考试证件的;
- (二)使用手机或者其它电子信息与通讯设备作弊的;

- (三)参与团伙或者集体作弊的;
- (四)传播试卷、试题、答案的(含向有3人及以上成员的微信、QQ群等信息平台或公共网络平台发送试卷、试题、答案的);
- (五)利用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考试相关资料、与其他考生 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 (六) 伪造成绩, 偷窃试卷、试题、答卷、答案的;
- (七)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或者涂改他人答卷姓名据为己有的,
- (九)本人或协助他人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提供、获得或者试图 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第三十二条 有第三十一条所列作弊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策划组织团伙作弊、集体作弊的,第二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考试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 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并经查证实施作弊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 (五) 考试结束后被认定为代考的;
 - (六) 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 (七)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 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当次竞赛成绩,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 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 处分,取消当次竞赛成绩。

第四节 对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一)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含2000元)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 (二)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两次以上(含两次)盗窃或者诈骗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五)骗取、冒领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给 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对于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磁卡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损坏公物和他人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一)故意破坏、隐匿、毁弃公私财物,造成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5000元以上(含5000元)损失,或者致使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过失毁损公私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三十九条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和侵害他人隐私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声誉和利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 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举办募捐、接收赞助、收取 活动经费或者将社团会费据为己有的,除全额追回所得外,给予记 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 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 或作出不负责任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 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 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伪造、贩卖、转借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 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 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私自转让学校、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故意泄露国家和单位秘密、

泄露学校和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对组织和参与非法活动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组织、参与非法组织及其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者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未经审批擅自举办跨校的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次组织或者参与 L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中的多次是指两次或者两次以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财物金额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三条 对本条例中未列举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根据其违纪性质和后果进行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5月1日学校发 布的《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中大研学字 [2016] 5号, 2016年6月30日第十四次 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促进社会实践与研究生教育的有机结合,增强研究生的社会服务意识,提高实践育人效果,并切实加强对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社会实践形式

学校鼓励研究生利用所学专业文化知识及技能在科技、管理、 法律等方面开展社会实践,探索或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技术或管理问题,从而不断提高创新实践能力。具体形式有社会调查、生产 劳动、挂职锻炼、创新创业实践、国际合作项目、教学与管理实践 及其它实践活动等。

二、参加范围

在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三、组织实施

- 1.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及《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考核手册》,并会同研究生院等部门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加强指导和管理。
- 2.由负责研究生思政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牵头,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社会实践具体实施细则以及考核办法。
- 3.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组建由专业教师和辅导员参与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指导团队,充分利用入学教育等环节加强培训,尤其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

四、学分考核与实践管理

- 1.研究生社会实践属必修课,计1学分,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可记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 (1)社会实践时间不足2 周者;
 - (2)社会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没有充分理由未完成任务者;
- (3)未按要求填写提交《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考核手册》者;
 - (4)违反学校或社会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者;
 - (6)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者。
- 3.社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当年各级评奖评优,并应进行重修。
- 4. 二级培养单位应把学校相关部门(研究生工作处、校团委、科研部等)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和本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统一纳入考核与管理。
- 5.研究生应根据本人培养计划安排如期开展社会实践,认真并如实填写《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考核手册》中"社会实践申请"、"周志记录"、"总结报告"等内容。二级培养单位根据社会实践接受单位或组织单位对研究生实践活动的鉴定意见及社会实践学分管理考核手册的填写情况予以成绩评定,并由二级培养单位教务管理员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五、免修范围

-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免修:
- (1) 有3年(含3年)以上工龄的研究生;
- (2) 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 2.凡申请免修社会实践学分者,均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免修,免修成绩按照"良好"认定。

六、奖励

1.对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实践效果显著的研究生,给予

一定的奖励。

2. 在社会实践组织工作中积极主动、成绩显著的二级培养单位,评定为"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七、其他

- 1.本规定由中南大学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工作 实 施 办 法

(中大研学字 [2016] 4号,2016年6月30日第十四次校务 会议讨论通过)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工作,结合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年总结

(一) 总结内容

研究生每学年末总结自己在德、智、体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剖析不足,对自身表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政治理论学习。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情况。
- 2. 思想道德表现。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校规校纪、学术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 3.专业学习。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进行学术研讨科 研创新、社会实践等各方面情况以及学位论文进展等。
- 4.身心素质。参加文体、心理健康专项活动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

(二) 评定程序

1.个人总结

研究生总结一学年的情况并如实填写《研究生学年总结评定表》。

2.导师鉴定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导师结合研究生个人总结及实际表现,形成书面学年鉴定意见 并写人《研究生学年总结评定表》中。

3. 班级评议

班级建立由党支部或团支部、班委会成员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 的评议小组,对研究生个人总结进行评议,形成书面意见并写入 《研究生学年总结评定表》中。

4. 二级培养单位审核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研究生学年总结进行审核,由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研究生学年总结评定表》须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三) 相关要求

- 1.各二级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年总结工作,并把 学年总结评定结果作为研究生年度各项评优的主要参考依据。
- 2.研究生本人、导师以、班级评议小组以及各二级培养单位应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总结评定。

二、学年评优

(一) 评优称号

学校在研究生学年总结的基础上,开展研究生年度评优,评优 称号为中南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佳优秀研究生 等。

(二) 评选对象

在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三) 评选条件

- 1.政治思想端正,品行优良,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组织纪律性好,集体荣誉感强。
- 2.学习成绩优良,考试课程成绩名列前茅,考查课程获"良好"以上等级。
- 3.科研能力突出,学位论文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取得了较突出的成果。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4.优秀研究生干部,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研究生在研究生会、各级党团班组织或朋辈互助营等担任

干部一年(含一年)以上:

(2)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的各项教育活动并有 突出表现,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集 体和同学服务。

(四) 评选比例和奖励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10%,其中十佳优秀研究生由学院从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中推荐,学校组织公开答辩。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五) 评选程序

- 1. 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并填写《中南大学优秀研究生推荐登记表》、《中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登记表》, 经所在班级评议推荐上报二级培养单位。
- 2. 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比例进行评选将初定的各项评优名单(含十佳优秀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评优名单上报研究生工作处。
- 3.研究生工作处对二级培养单位上报的评优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同时对拟推荐的十佳优秀研究生组织公开答辩,并将获奖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3天。

三、组织实施

各二级培养单位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负责人牵头组成评定工作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选办法与实施细则,完成本单位的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工作。此外,研究生的学年总结、评优应适时与各类奖学金评定相结合,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展开。

四、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研究生兼任管理助理工作 试行办法

(中大党研字 [2008] 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能力,增强研究生的责任意识和 自立、自强意识,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 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兼任管理助理(简称"助管")是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应聘担任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助理、校机关管理部门工作助理,协助各二级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开展大学生思想教育与其他管理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制订管理文件、拟定年度工作方案、进行岗位监管与考核等工作。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章 岗位设置、申请及聘用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按照"按需设置岗位、能力锻炼为主"的原则设置,按岗位服务对象分二级培养单位岗位(简称"院岗")和学校机关管理岗位(简称"校岗")两类。

第五条 "院岗"以学生事务、教学以及科研行政助管为主要形式,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面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开招聘与录用。"院岗"的设置原则上要首先满足学生工作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需求。

第六条 "校岗"以行政助管为主要形式,由学校各机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面向全校研究生公开招聘和录用。

第七条 "院岗"岗位数申请原则上由二级培养单位研工办 (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组织,经本单位研究生主管领导审定后, 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报研工部审批备案。

第八条 "校岗"岗位数申请由校机关管理部门的综合办公室 负责组织,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定后,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报研工 部审批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聘任要遵循"公开招聘、公正评审、竞争上岗"的原则,并实行网上管理,实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竞争公开。

第十条 助管岗位聘任工作一般应在岗位数审批核定后一周内 完成。聘用单位应与兼任助管的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聘用人选需 报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参加助管工作,需经导师同意;研究生未获得研究助理岗位、成绩优良以上者,方可担任助管;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或应聘助管岗位;本校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助管岗位;每位研究生只能申请或应聘一个助管岗位。

第三章 岗位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实行网上考核管理,设岗聘用单位 在研究生完成岗位规定任务并考核合格后,在网上提交建议津贴, 由研究生工作部审定核准后统一造册,由财务处按月发放,每月底 发放当月的津贴,不能提前支取。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300-400元/月,每周工作量不少于10小时,博士生原则上参与助研,不安排助管岗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助管工作网络管理平台,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操作程序快捷、服务高效。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所设助管岗位的培

训、管理与考核,研究生工作部与设岗单位相关领导负责督促指 导。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管的聘任,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一学期一聘。考评合格者可以续聘,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设岗单位应及时调整和解聘。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兼任助管情况是其毕业签定与学年总结的重要内容,各设岗单位每学期末要结合助管的工作情况对其进行鉴定和考核。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下一学期不再具备应聘上岗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了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经研究,决定评选和表彰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对象

本学年内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优秀,综合素质高,成绩优异;
-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课题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 4. 除具备上述条件要求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被评为省级、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一次以上 (含一次);
- (2) 在学术、科研方面表现突出,如获得或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研究工作等,发表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曾获得省、部级奖励。

三、评选比例

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名额在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以内。

四、评选程序

- 1. 个人申请。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 2. 班级评定。可用民意测验方式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

所在单位。

- 3. 指导老师意见。导师从德、智、体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评定。
 - 4. 教研室(系、科研所、科室)评审。
- 5. 二级单位对研究生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查,初定本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名单,并公示3天以上。
- 6.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从各单位上报的评优名单中,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对未评上校级优秀者,可授予院(所)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 7. 学校审批。对优秀毕业研究生予以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五、评选要求

- 1. 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
 - 2. 时间安排。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的3月份进行。
 -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人伍 工作的意见(节选)

(中大党学字 [2015] 10号, 2015年6月17日发布)

二、对应征入伍学生给予相关精神和物质奖励

学生应征入伍后,除享受国家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优待金等国家、军队及湖南省的有关优惠政 策外,学校还将给予以下奖励,但每位应征入伍学生只能享受一个 培养层次标准修业年限的优待政策。

- (一)对应征入伍学生一次性给予10000元奖励。
- (二) 免收应征入伍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学费补偿或减免标准与 应缴纳学费金额的差额(指学费补偿或减免标准低于应缴纳学费金 额时)。
- (三)本科生退役复学后,在参评学年奖学金时在已评定等级 (不含一等奖学金)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
- (四)学生应征入伍后在部队表现优秀,毕业时学校授予"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毕业时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湖南省优秀毕业生"。

三、对应征入伍学生给予相关课程免修

从2013年起,国家将征兵时间调整为夏秋季,为确保其退役后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凡正常退役复学的学生可免修一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 (一)本科学生应征人伍,除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体育课课程外,还可免修课外研修课和两门全校性选修课,并获得相应学分。
- (二)研究生应征入伍,可免修思想政治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中面大學研究生手册

(三)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所免修课程由学生工作部 (武装部)会同本科生学院或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在部队表现认定成 绩。

四、对应征入伍学生给予本校继续升造支持

本科学生应征人伍后,在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学校根据不同年级应征人伍的学生给予以下优惠政策。

(一) 转专业方面

新生和大一学生应征入伍复学后,完成第一学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者,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入指标不受接收学院比例限制。转专业原则上文科类不得转入理工类、医学类,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习。

(二) 攻读硕士研究生方面

- 1.推荐免试攻读"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教育部下拔给学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数,按退役大学生在学业的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服役年限除外)时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专业排名,由高到低选拔免试攻读"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 2.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当"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名额不够时,退役大学生可申请参加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要求退役大学生在学业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服役年限除外)时,必须符合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必备条件,且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为所在专业排名前60%,可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推荐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3.在校学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后,在完成本科学业后与本科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一样,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报考中南大学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

录取。

五、对应征入伍学生给予退役就业服务

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可参加学校举办的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六、本意见适用于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 生。

七、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于2015年以前应征入伍的学生按老办法执行。本意见由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试行)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的管理,大力促进我校学生社团发展,不断推动学生社团在活跃校园文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是以班级年级为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补充。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校内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组织。凡本校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加入。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理论学习、学术科技、 社会公益、文化娱乐、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以及体育竞技等活动。

第四条 校团委是学校学生社团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校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校团委设立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学社联按照《中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团委管理和指导社团工作。

第五条 挂靠单位是校团委的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直接管理,分管学生社团工作的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挂靠机关部处的学生社团由该部门管理,分管学生社团工作的部处长为第一责任人;挂靠二级学院党委的学生社团由所在二级学院党委管理,院党委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所有学生社团成立时须报校团委审批、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学校的铁道校区和湘雅校区设立分会,协助校区团工委具体管理和指导校区学生社团工作。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组建、注销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申请组建学生社团必须如实向学社联、校团委提交社团组建申请报告、社团章程、社团活动内容、范围及形式、社团主要负责人简历、挂靠单位意见以及筹备人员名单和活动计划等材料,由校学社联进行资格审查,校团委审核批准。凡新学生社团成立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材料分送校挂靠单位、学社联、校团委、党委宣传部以及保卫处备案。

第八条 不得成立气功类社团。学生申请组建跨校范围的社团,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有校外上级机构或跨校性社团联盟组织的学生社团须向校团委提交相关组织的合法资质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审批相关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须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并接受挂靠单位的监管,挂靠单位必须是校团委、机关部处或二级学院党委。挂靠单位的职责是:

- 1. 负责学生社团成立或异动的初审;
- 2. 在征求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对社团主要学 生负责人的考察和初审;
- 3. 对学生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批和监管,该单位分管领导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 4. 对学生社团组织的宣传信息,包括微博微信内容的审核和 监管,该单位风管领导为信息宣传的第一责任人;
 - 5. 监管社团的换届、招新和日常管理;
 - 6. 了解和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7. 每学期对所挂靠的学生社团进行考核和异动摸底。

第十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明确的指导老师,以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政治把关和活动指导。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 1.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须有一名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副处级职务及其以上的在职教师、干部为指导老师。
 - 2. 指导的老师职责:
- (1) 学生社团成立或异动时,负责指导起草和修改学生社团 章程:
- (2)负责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的指导和培养,确保社团负责 人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突出;
 - (3) 审定并指导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 (4) 指导社团的换届、招新和日常管理;
 - (5) 了解和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报到注册制度。每学期初的第二周内,各学生社团需到学社联报到注册,同时提交上学期工作总结和本学期工作计划,社团必须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工作计划确需变动的应向学社联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逾期未注册的学生社团,学社联有权公开招聘社团负责人重组社团。

第十二条 学社联定期召开全校社团负责人会议,协调和指导各社团工作的开展,定期对各社团在社团活动、财务、班子建设、内部管理和会员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评审不合格的社团,由学社联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向学社联提交书面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情况的,由社团负责人或学社联向上级部门申请注销:

- 1. 全年未开展社团活动的社团;
- 2. 社团活动出现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现象造成 恶劣影响者:
- 3. 全年学社联向该社团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者(含三次);
 - 4. 其它不适宜再继续运转的情况。

社团注销的申请报告由社团负责人或学社联提出,经挂靠单位 同意报校团委审查核准后生效。社团注销后会员及会费由学社联按 照实际收支情况处理。

第三章 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遵循 "合法、业余、高雅、有效"的原则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 宗旨无关的活动。学社联和校团委对学生社团活动实行分类管理和 指导。注重加强对大规模社会调查、讲座、报告会等活动的管理和 指导,确保活动符合有关法律和校纪校规。

第十五条 各社团活动的开展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宣传、先审批后外联、先审批后场地的基本原则,即活动审批获得通过后方可进行与活动相关的宣传、外联和场地申请工作。学生社团活动的审批与监管学生社团活动的报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1. 校内活动提前1 周提交活动审批表,校际活动提前1个月提交活动申请表;
 - 2. 指导老师签署意见:
 - 3. 挂靠单位签署意见;
 - 4. 保卫处签署意见:
 - 5. 校团委审查批准, 重大活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须在挂靠单位监督下开展积极、健康、高 雅的活动,以下活动一律不予批准:

- 1. 与国家有关政策相背离的活动:
- 2. 与社团活动宗旨不符的活动;
- 3. 所需申报材料不全或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活动;
- 4. 纯商业目的的活动;
- 5. 有安全隐患的活动;
- 6. 其他特殊情况不予审批的活动。

学生社团的活动有以下情况者将视为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学校 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 未经审批私自进行外联运作的活动;
- 2. 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活动;
- 3. 临时更改活动计划、造成不良后果的活动;

4. 出现政治事件、群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活动。

第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常规活动开展须严格遵守学社联活动管理条例。学社联定期对审批的活动备案并将相关记录提交校保卫处,学社联在保卫处协助下监督管理已批准的活动,终止未经批准或违规的活动。对于学生社团活动需要的场地由学社联统一向各场地主管部门申请,各场地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生社团活动开展。

第十八条 为鼓励社团活动出精品、创特色,学校每年通过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对于好的社团活动项目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化运作基本流程为初审、答辩、执行、评估和结算五个阶段。

第四章 学生社团干部管理和学生社团评优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干部是团学干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生社团干部在选拔、任命、考核、奖惩方面均拥有和其他学生组织干部相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学社联常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由 会员代表大会或社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社团干部实行聘用 制,由校团委、校学社联向社团主要负责人核发聘书,签订责任 状,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体系。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校学社联每年根据各社团的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量化考核指标,对学生社团评比表彰。按照学生社团总数的10%评选"明星社团",30%的比例评选"优秀社团"。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社团工作中取得成绩的社团干部和会员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分别授予"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开部"、"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须参照学社联、学生社团干部工作表现按照相关规定在其综合测评分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五章 学生社团宣传信息和对外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四条 社团的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对社团的信息宣传工

作有指导和审核的责任,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注册申请公共微博、微信账号的,须向学社联提交包括微博、微信账号相关信息的申请材料,设立专门的微博微信管理员。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要对相关社团的微博微信发布内容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监控,禁止社团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与组织工作宗旨无关的内容;
- 2. 纯商业广告宣传的内容:
- 3. 空洞无实质意义的内容;
- 4. 涉及反动、迷信、暴力、色情、敏感事件内容及未经核实的信息。

具体执行可参照《中南大学团学组织官方微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校团委和学社联将定期抽查,对违规社团予以警告直至注销社团。

第二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社团工作社会化运作,鼓励社团在正常工作的基础上,经校团委、保卫处审查批准,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充实社团活动经费。各社团在社会化运作过程中必须切实维护社团利益和学校声誉,不能从事纯商业性质的活动。外联工作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必须经校团委同意后由学社联统一签署并备案后方为有效。社团的外联资金进出情况必须向社团所有会员和学社联公开,具体执行办法参考《中南大学学生社团赞助规范条例》。

第六章 学生社团团建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团建工作由共青团中南大学社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团团工委")具体管理。在各学生社团中设立团支部具体开展社团团建工作,要求所有学生社团必须成立团支部。

第二十八条 社团团支部的成立。申请成立团支部的社团,在经团工委认证审查后,向校团委上交书面报告,通过后方可组建。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设立团支部具体开展社团团建工作。社团团支部级别等同于一般行政班级团支部,享有同等待遇参与团支部评优,其必须下设组织部和宣传部。社团团支部委员会由社团团支书、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组成。社团团支部书记与社团会长共同主持社团工作,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三十条 社团团支部在社团团工委的指导下按照 "22111凝聚工程"相关内容开展日常工作。 "22111凝聚工程"具体内容如下:在一个学期内每个社团团支部至少开展2次组织生活会、召开2次支部委员会、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上1次团课、开展1次有意义的团日活动。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社团团工委每年根据社团团支部团建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量化考核标准,对学生社团团支部评比表彰。按照10%的比例评选"优秀社团团支部",10%的比例评选"先进信息宣传工作小组"和"先进组织建设工作小组"。

第七章 附 则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共青团中南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5年 9月1日起施行,原有条例同时宣布作废。

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管理条例

(中大团字 [2016] 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的组成: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和其他文艺骨干。

第二条 学生艺术团的主要宗旨是:繁荣校园文化,充分展示大学生的精神面貌,普及提高大学生的艺术素养和综合素质。

第三条 学生艺术团的基本任务:

- (一)加强和提高艺术团团员的业务水平,推动学校群众性文艺活动的开展;
 - (二) 承担学校重大文艺演出和其他艺术活动;
 - (三)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文艺演出和比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管理,校团委在学生艺术团设立派出机构,即 共青团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工作委员会,简称"艺术团团工委"。 艺术团团工委由艺术团团工委书记、艺术团团长、艺术团团工委副 书记、各分团团长组成,艺术团团工委全面负责艺术团管理和训 练,艺术团团工委书记由艺术团专职指导老师担任,负责艺术团的 日常管理和专业指导。

第五条 艺术团学生干部(分团副团长以上)换届工作由艺术团具体组织,通过本人申请、民主选举、指导老师综合考核和校团委批准等程序产生,各分团副团长以下干部由各分团组织推荐,报送艺术团批准产生。每年5—6月份举行艺术团干部换届工作。

第六条 艺术团学生干部协助指导老师负责艺术团日常管理: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艺术团团长负责艺术团训练、演出和比赛等事务;团工委副书记负责各团的考勤和干部考核;艺术团副团长分管艺术团宣传和后勤等事务,联系各分团。

第七条 根据需要艺术团可为各分团聘请兼职教师指导日常训练和演出等活动。

第八条 艺术团入团条件:

- (一) 中南大学所有在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 思想品质好, 自觉遵守艺术团各项规章制度;
- (三) 有艺术专长或者有一定的管理组织能力;
- (四)学习刻苦,学业成绩良好。

第九条 团员录用:

- (一)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取得学籍后,即自动注册成为学生艺术团团员:
- (二) 其他学生采取自愿报名、组织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加入艺术团:
- (三)艺术团每个学期初对团员登记注册一次,并记录训练、 演出、比赛和奖惩情况,建立在艺术团期间的团员档案。

第十条 训练、演出和比赛的组织:

- (一)艺术团各分团每学期必须制定详细的训练和演出等工作计划,必须定期进行例训(每周1—2次,每次2个学时),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训练次数的必须由分团向艺术团提出书面申请,经艺术团团工委书记批准后才可实行。具体训练时间由各分团根据团员课程数学情况进行安排,艺术团团工委严格检查各分团的训练情况。
- (二) 经校团委、学生所在学院和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批准,艺术团团员可请假或申请缓考参加重大演出或比赛。

第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艺术团团员专门开设艺术类全校性选修课程,每门课程学时不得少于32学时,每学期考核1次,考核合格者每门课程计2个学分,每人艺术类选修课程不超过2门,选修学分不超过4个学分。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必须修满艺术团开设课程中的4个学分才能毕业。艺术团课程教学与考核由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本科生院审定。

第十二条 未经校团委批准,艺术团团员不得以学校或学生艺术团的名义参加任何形式的演出或其它活动,因上述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三章 团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期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的艺术团团员可享受课程优惠待遇,具体优惠办法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综合表现优秀、艺术特长突出的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在符合学校相关政策的条件下,经考核、选拔可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本校攻读硕士学位的高水平艺术团团员仍为艺术团骨干。

第十五条 艺术团团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在校期间遵守中南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 (二)必须自觉参加艺术团各项训练,认真完成团队所交给的任务:
- (三)严格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各种训练、演出和比赛。

第十六条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在本科阶段必须参加学生艺术团活动不得少于三年半(五年制的学生不得少于四年),研究生期间不得少于一年半。

第四章 团员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艺术团团员学期考核由艺术团专职指导老师具体组织实施,学期考核内容为日常排练、演出、比赛和担任艺术团干部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团员考勤情况是团员考核的主要依据。具体学期考核办法见《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考核细则》。考核结果将作为艺术团团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学年奖学金和国家奖助学金的评

选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当学年两个学期考核结果将作为其评选的重要依据,具体评选办法按照《中南大学高水平艺术团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政策执行。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学期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艺术团非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可享受学年综合测评加分待遇,具体办法按照《中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 执行,由校学生艺术团提议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审定。

第二十条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日常训练(或演出)当月未经准假缺训累计8学时的,给予艺术团团内通报批评;一学期未经准假缺训累计24学时及以上的,由学生艺术团主管部门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由该培养单位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按照《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非高水平艺术团团员一个学期未经准假缺训达到24学时的,即学期考核不合格,视为自动放弃其艺术团团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由校团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商解决。原有关管理条例 同时宣布作废。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员组织 关系管理的若干规定(节选)

(中大党组字 [2006] 66号, 2006年11月13日印发)

第二条 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第三条 由省外单位转入我校学习或工作的党员,必须持有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或省级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以上政治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的抬头称呼为"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在有效期内到我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由省内单位转入我校学习或工作的党员,必须凭县级及县级以上单位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称呼为"中南大学党委组织部"),在有效期内到我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各二级党组织应根据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将新进党员及时编入支部,吸收其参加组织生活。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和本、专科毕业生(含成教)党员组织关系需转出学校的,各二级党组织应于学校规定的毕业生离校时间前20天,统一将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转移到校党委组织部。转移的方式是:用EXCEL软件填制《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表格样式附后,按省内、省外分别制表),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文档一起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办好有关手续后返回给各二级党组织,由各二级党组织分发到毕业生党员手中。

第六条 学生党员(含研究生、本专科生)毕业后仍留在原二级学院工作或学习的,应及时到本单位党组织报到,有关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其编入新的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留在学校其他二级单位工作或学习的,应由本人到原二级党组织将组织关系转移至校党委组织部,再持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新的二级党组织报到(教职工党员在校内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也照此办理)。

第九条 对于因特殊原因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需转出学校的,参照上述第四条办理。其中,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跨年度的,二级党组织应在其组织关系介绍信上注明"往届毕业生",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没有跨年度的,视为应届毕业生。

第十条 毕业生党员因改派等原因需改变组织关系转移去向时,应在有效期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改变组织关系去向的原因,经原所在的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到校党委组织部退回原介绍信,重新办理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党员应妥善保管好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对于确因不慎遗失需要补办的,应在上次介绍信开具之日起3个月之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以及二级党组织的证明,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并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后,给予重新办理。超过3个月提出补办申请但无正当理由的,党委组织部将不予办理,只负责出示原介绍信的存根复印件予以证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不与党组织联系的,根据《党章》规定,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二条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在毕业时原则上一律从学校转出(继续留在学校工作或学习的除外)。就业单位已经确定的,其组织关系转往其就业单位党组织,就业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就业单位尚未落实的,可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

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第十三条 党员应强化组织纪律观念,及时按规定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无正当理由,超过有效期的,校党委组织部将不再办理转接手续。无正当理由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党员,党组织应进行批评教育,限期办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要按照《党章》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干事要认真履行职责。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要反复核实党员的姓名、转移去向、正式或预备党员、党费交至年月等有关信息,避免发生错误,严禁给非党员身份的人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01年印发的《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规定》自动废止。本通知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具体办法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分类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可分为:外单位转入我校、我校转出至外单位(又分省外和省内)、校内转接、改派、遗失补办等五类。

二、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具体程序

1、外单位转入我校的办理程序

第一步:介绍信必须要符合规定。外省转入的,介绍信抬头应 为湖南省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内转入的,介绍信抬头应为中南大学 党委组织部。所持介绍信的印章必须是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盖章 (省内的必须是党委印章,不能是党总支部或党支部)。

第二步:校党委组织部给来人开具介绍信至校内相关二级党组织。

第三步: 来人将校党委组织部的介绍信交到相关二级党组织。

第四步:二级党组织查收介绍信,将其基本信息录入党员数据 库并将其编入党支部。

2. 我校转出至外单位(分省内和省外)的办理程序

第一步:本人从其所在的二级党组织开具介绍信到校党委组织部。

第二步:校党委组织部为来人开具介绍信到其单位。转出至省外的,用落款为湖南省教育工委组织部的介绍信,转出至省内的,用落款为中南大学党委组织部的介绍信。

第三步:来人持介绍信到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报到。

三、校内转接的办理程序

第一步:本人持所在二级党组织的介绍信到校党委组织部。

第二步:本人持校党委组织部为其开具的校内介绍信到相关二级党组织报到。

四、改派

本人持改派申请和二级党组织的证明以及原介绍信,在有效期 内到校党委组织部重新开具新的介绍信。

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在申请中写明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

五、遗失补办

本人应在有效期内提出遗失补办申请;由原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盖章并提供原介绍信的存根到校党委组织部开具新的介绍信。

中南大学学生请假规定

(中大学字 [2014] 55号)

为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 一、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要按时参加学校、二级培 养单位及其所属教学科研机构所组织开展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 二、学生请假应事前按有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有效。除急病、紧急事情外,不得事后补假。如确需续假,可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返校,并及时销假。
- 三、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及时返校,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后,及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正式开课当天将学生到校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
- 四、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离校,学生应如实向班级负责人、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报告明确去向,并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应先办理请假手续。周末如需外出,应向班级负责人、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主动报告明确去向。
- 五、学生因病请假应凭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按 以下程序办理。
- (一)病假2天以内,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同意、辅导员批准,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备案。
- (二)病假3-7天,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 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

- 准备案,并由班导师或辅导员告知家长。
- (三)病假1-4周,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系主任、家长、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备案。
- (四)病假1个月及以上,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系主任、家长、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备案,同时报备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

六、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请事假的,应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 且请假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

- (一)事假半天以内,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同意、辅导员批准,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备案。
- (二)事假1-2天,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备案,并由班导师或辅导员告知家长。
- (三)事假3-7天,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系主任、家长、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备案。
- (四)事假1-2周,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系主任、家长、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备案,同时报备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

七、学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出国探亲。

八、外出实习请假按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生请假理由应当真实,因理由不实引发不良后果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一学期内请假时间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办理休 学手续。

十一、班干部、辅导员、任课教师要对学生教育教学活动严格

考勤,并对缺勤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校将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应条款,对缺勤学生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在校学习的其它各类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

十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 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 为准。

中国研究生科研诚信公约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任务,把核心价值观凝练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4个字。诚信,作为人类社会千百年传承下来的道德传统,已经成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

科学研究是以诚实守信为基础的事业,自诞生之始就把追求真理、揭示客观规律作为崇高目标。诚实守信既是科研工作者必须具备的道德素质,也是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研究生作为我国高层次科研人才的后备军,是我国科研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国家科技创新的重任,对于净化学术风气、维护学术诚信责无旁贷。为此,"985工程"高校研究生代表经讨论决定发布《中国研究生科研诚信公约》,希望全国更多高校的研究生和我们共同行动。

一、树立诚信品质,恪守学术道德

正心诚意,自律慎独。坚持求真守真、严于律己,客观反映分析研究数据,如实报告研究成果,科学评价学术水平,不掺假,不掩盖,不欺骗,不剽窃,养成以科学思想观察问题、以科学态度看待问题、以科学方法处理问题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拒绝急功近利,抵御浮躁之风。

二、探求科学真理,加强开拓创新

博学慎思,与古为新。在科研实践中精益求精,勤于思辨,敢于批判,勇于突破,敢于尝试用新技术、新方法、新途径解决科学问题,在科学问题上勇于标新立异。崇尚科学,拒绝"学术泡沫",争做探索新知的开拓者。

三、博采众家之长,拓展交流合作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积极拓宽学术视野, 增进学术交流, 摒

弃局限的视野,以科学理性的态度、自由开放的眼光对待研究成果,取其精华,融会贯通。积极促进学校间、学科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为学术进步和科学发展贡献力量。

四、争做先锋楷模,引领优良学风

厚学养德,行为士范。不断加强自身学术道德修养,同时影响和带动周围的同学潜心科研、力学笃行,共同营造奋发向上、严谨 务实、开放包容的学术氛围,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推进学术文明 建设,促进广大研究生理解科学、参与科学、支持科学。

五、弘扬诚信美德,勇担社会责任

诚信为本,立德修身。把弘扬诚实守信作为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坚守社会公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努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争做诚实守信、奉献社会、促进和谐的模范,为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希望广大研究生共同努力,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用良好的学风砥砺品格、规范言行,诚信科研、诚信为人,努力成为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的楷模。同时,在更大范围带动和影响更多研究生自觉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摒弃学术不端,使全国高校研究生自觉成长为优良科学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捍卫者,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诚信与知识产权 保护承诺书

为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鼓励发明创造,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在中南大学学习期间,本人向学校郑重承诺:

- 一、树立诚信品质,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努力培养自己求真务实的治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成为严谨治学的力行者、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践行《中国研究生科研诚信公约》。
- 二、崇尚科学,刻苦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学业成绩和学术水平。在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中,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自觉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若有违背学术和科研诚信行为,自愿接受学校有关纪律处分:
- (一)在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及各类考试、考核中,若有学业造假、违纪、舞弊等行为,同意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南大学校长令第12号)三节的有关条款处理。
- (二)在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中,若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捏造、篡改研究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按《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术规范(试行)》(中大研字[2004]22号)第5条、《中南大学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试行)》(中大科字[2009]23号)第21条处理。

四、在学期间,参加学校项目、毕业论文及利用学校条件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中南大学,毕业后,不得擅自发表,也不得擅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遵守《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中大科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五、本人已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诚信与知识

产权保护承诺书》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并承诺严格遵守。

六、本人入学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电子签名本 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力。已授予学位或因故终止学籍研究生被追溯 在读期间涉及的学术诚信问题同意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承诺人(研究生)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 一、我校招生录取并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含委培、定向、在职),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
- 二、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本人应持研究生证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加盖注册专用章。未加盖注册专用章的研究生证无效。
- 三、研究生证系证明研究生本人身份的证件,限本人使用。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或赠他人使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四、补办研究生证:本人提出《研究生证申明作废和补办申请》,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审核,签字盖章后,到校报挂失。每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一上午在培养办办理补发和更改手续,星期五上午领取。假期和其他时间不办理。
- 五、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转学到外校、开除 学籍等办理离校手续时,应持研究生证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 管理办加盖"毕业纪念章"。
- 六、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使用研究生证和校徽,或以其他理由 骗取研究生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 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 优惠卡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 [2011] 20号)文件规定 要求,我校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的日 常管理办法如下:
- 1、优惠卡的发放、补办、充值时间为每学期第16-17周。均 以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到培养办的综合管理办公室办理,一律不受理 个人申办。
- 2、优惠卡发放对象: 当年入学的全日制统招统分研究生新生。非全日制在职攻读学位,以及家住长、望、浏、宁的研究生,

一律不发优惠卡。

- 3、研究生证的"乘车"栏不得随意变更。如要更改,须持当 地户籍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
- 4、补办优惠卡的研究生,由二级培养单位收齐工本费10元/ 张(培养办出具收费凭据,到计财处缴费),统一在规定的时间内 办理。
- 5、坚决杜绝研究生证补办中弄虚作假和一人多证的行为,一 旦发现,将收回证件,取消补办资格,并按制作假证行为严肃处 理。
 - 6、优惠卡充值一次,可购往返票二次,即使用四次。 八、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校"数字中南"建设,确保校园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规范校园卡管理,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利益,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生校园卡(以下简称学生卡)是学校发行和管理的非接触式IC卡,集学生证、借书证、餐卡、电子钱包等功能于一体,具有校内身份识别、商务消费、校务管理等功能。学生卡可在校内所有安装了校园卡终端的场所使用,同时受各子系统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约束。
- 二、信息与网络中心是学校对校园卡实行统一管理,对各应用系统进行综合协调的部门。
- 三、经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学籍管理部门认证,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学生,可领取和使用学生卡。
- 四、学生卡表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学号、学院及校园卡帐号。学校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限设置学生卡的有效期。学生在校期间如这些信息发生变更,可持学籍管理部门的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卡到信息与网络中心换领新学生卡。
- 五、学生卡的校内消费功能在有效期内一直有效。身份认证功能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设定,只有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正常注册手续的学生卡才具有全部的身份认证功能。
- 六、学生卡自发卡之日起15日内,如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明显弯曲、压痕、折痕、穿孔等物理损坏痕迹、无电子攻击等人为破坏迹象,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免费更换。
- 七、学生可使用自动充值、自助充值和现金充值三种方式为学生卡注入资金。学生卡内资金不计利息,原则上不能提取现金。
 - 八、学生卡不能透支,如因技术处理等原因造成透支,信息与

网络中心有权冻结学生卡的使用并向持卡人追索透支款项。持卡人 在清偿透支款项后,学生卡可恢复使用。

九、学生采用自动充值或自助充值方式前,应先建立学生卡与合作银行发行的银行卡之间的绑定关系。学生卡默认采用自助充值方式。

十、信息与网络中心可接受学校有关业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关 规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在学生卡或绑定的银行卡上进行代扣 或代发业务。

十一、学生卡仅限于学生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抵押或转借学生卡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十二、任何人不得涂改学生卡,涂改学生卡,造成的消费不能 和身份识别不能的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十三、严禁破解、仿冒、伪造学生卡。此类行为一经查实,按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金融系统的行为移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 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拾获他人学生卡应及时上交信息与网络中心。拾获他人 学生卡不上交,反而恶意用卡,造成真实持卡人经济损失或引发身 份管理问题的,一经查实,移交学校有关部门严肃处理,触犯法律 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其他类型学生的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施行。

十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网上文明公约

- 一、遵守国家网络法规。不利用网络做有损国家尊严、破坏社 会稳定、危害社会秩序的事。
 - 二、维护网络安全。不损坏网络设备,不破坏网络安全。
- 三、遵守网络秩序。不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不进行恶意访问。

四、注意网络道德。不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其它 数据信息,不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

五、自律自爱。不登录色情暴力等不健康网站,不传播不健康 内容,不建立不健康网页。

六、倡导网络文明。不利用网络侮辱、欺诈他人,不诽谤、谩 骂、中伤他人。

七、掌握先进技术。不利用网络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八、传播优良文化。不利用网络传播、宣扬不良的文化信息。

九、增强保护意识。不随意在网上交友并单独与其约会,不与 网友谈不健康的话题。

十、合理安排上网时间。不沉迷于网络虚拟世界,不无节制上 网。

中南大学学生寝室文明公约

- 一、制定统一行动的寝室作息时间表,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不进行任何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每天23:30自觉熄灭寝室大灯,可用台灯照明,电脑调为静音或佩戴耳机、手机调成静音或震动,禁止喧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按时起床、就寝。
- 二、制定卫生值日制度,自觉履行值日义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不乱扔废弃物,维护室内外卫生。
 - 三、自觉整理个人内务,勤俭节约,合理消费,不虚荣攀比。
- 四、文明使用公物,节约水电,不乱拉电线,不私接电源,不 使用违章电器,不使用明火,不吸烟,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 有毒物品。
- 五、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防盗防骗工作,出门锁好门窗,发现 可疑人员及时上报。定期对寝室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并处理。
- 六、不饲养宠物,不留宿他人,不私自调换宿舍,不出租、转 让床位。
- 七、学习上相互激励,不逃课,不抄袭作业。室友之间相互鼓励,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创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 八、举止文明,不赌博、酗酒、打架。宿舍及楼道内不得大声 喧哗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正常作息的活动。
- 九、团结友爱,心胸宽广,诚信为人,真诚待人。宿舍成员和 睦相处,互谦互让、互帮互助,尊重他人的隐私和风俗习惯,建立 良好的人际关系。
- 十、要培养高雅情趣,弘扬正能量,抵制低俗文化,不散布谣言。

七、条件保障与后勤管理制度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各校区学生宿舍由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任意占用或调整宿舍作其他用途。各附属医院学生住宿,由所在学院安排和管理。

一、住房管理

- 1.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全日制在校生住宿安排,按年级、学院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统一分配和调整学生宿舍,学生必须服从统一安排。
- 2.学生休学、校际交流离校前,应到物业管理中心各校区物管站办理结清住宿费、清空个人物品等退房手续。返校学习时,由学院利用本学院剩余空床位安排住宿、由校区物管站办理入住手续;本院没有空床位则由物管站安排。学生退学,应于学校发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校区物管站办理结清住宿费、清空个人物品等退房手续。学校组织学生搬家时,按照学校计划进行。
- 3.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租房住宿,特殊情况须按照《中南大学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管理规定》(中大学字[2016]2号)办理。
- 4. 学校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学生 在每学年开学前按学校计财处通知要求交纳当年住宿费,开学后交 费须到各校区物管站收费点刷卡办理。搬迁调整后按搬入宿舍收费 标准收取住宿费。
 - 5. 严禁学生私自换房、转租或转借床位。
- 6. 毕业离校时,按照学校电子离校系统要求,由各校区物管 站审核住宿费和家具验收。毕业生应按时离校,不得影响后续学生 入住准备工作。

二、家具和公物财产管理

1. 学生宿舍家具按照每生一床、一桌(柜)、一凳配置,学

生入住时, 应检查验证寝室家具和其他公共设施配置数量。

2. 学生住宿期间对家具及室内设施各负其责,严禁在家具和公共设施上乱写、乱画、乱刻,不准随意搬动和拆卸。毕业或宿舍调整时由寝室长或最后一位离开寝室的同学清点,值班员统一验收。如遗失或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赔偿金额按当时新家具的购置价执行。

三、水电管理

- 1. 水电是商品,使用要交费。厉行节约,珍惜国家财产,爱护一切水电设施,不浪费一滴水、一度电是每位学生应尽的责任。
- 2. 学生宿舍用水用电实行限额管理、超用收费制度,具体标准如下:
- ① 住带卫生间的公寓制宿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每人每月用电指标为5度,每人每月用水指标为3吨。
- ② 住不带卫生间的非配套宿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每月每房间 用电指标为25度,在对用水计量没有解决之前,根据现行水电价测 算用13度电指标作为缴纳水费,实际每月每房间用电指标为12度。 公用水房严禁长流水,做到随手关好龙头,学生洗衣服不得同时开 多个龙头。
- 3. 禁止任意拆卸、调换和破坏水电设施。严禁私自从路灯、电扇及其它供电设备上接电,严禁在室内外的电线、灯头、开关、插座等电器设施上拴衣服、蚊帐、节日装饰等,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磁炉、取暖器、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毯、干鞋器、60瓦以上大灯泡等电器。违者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 4. 做到人离寝室关灯,拔掉充电器等电器的电源插头,既节约用电,又防止事故发生。
- 5. 房间无人时,应关好宿舍电风扇等电源,不得拆卸电风扇或在扇罩上挂东西。
- 6. 学生寝室内发现有供水设施漏水,请及时报修。因没有报修而产生的水费由学生自理。

四、门卫管理

- 1. 非本栋学生进入宿舍,必须持证登记,说明事由。禁止男生进入女生宿舍,紧急情况下,经值班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入内。
- 2. 外来人员在值班室或大厅会客,如要进入寝室,必须在值班室验明身份证件,办好会客登记手续后,方可由被找同学或同室同学带入并送出。
- 3. 严禁小商小贩和其他闲杂人员入楼。如有违犯,值班人员和保卫人员有权制止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4. 宿舍大门实行开门、锁门制度。开门时间:11月1日至3月31日为6:30,4月1日至10月31日为6:00,锁门时间均为23:30。大门落锁后原则上不准出入,特殊情况,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
 - 5. 严禁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五、楼内秩序管理

- 1. 严禁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违章电器和动物等进入学生宿舍。
 - 2.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打麻将、打球和喧哗等。
 - 3. 禁止传看黄色书刊,播放黄色音像、软件。
- 4. 严禁在学生宿舍楼道放置个人物品,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 紧急出口。
- 5. 学校不对学生的自行车和电动车实行失窃保险。自行车和电动车只能停放在规定位置。违规停放,特别是有碍消防通道畅通和校园综合治理的,学校相关部门将组织搬离。
- 6. 电脑等贵重物品,学生应妥善保管。如遇失窃,应及时向保卫部门报案。学校有责任查找,但无义务赔偿。
 - 7. 未经允许,不得张贴横幅和宣传广告,不得聚众闹事。
 - 8. 电动车须在指定地点充电,严禁从楼内拉线充电。
 - 9. 严禁在宿舍使用各种炊具做饭。
 - 10. 严禁高空抛物, 严禁进入天台、楼顶逗留或晾晒衣物等。

六、卫生管理

1. 每间寝室必须有寝室文明公约和轮流值日表。每个学生应 搞好个人卫生和寝室卫生,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准扫在走廊 上。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 2. 楼内公共卫生(包括走廊、楼梯、水房、公用厕所等)和楼栋环境卫生由保洁员打扫,学生要爱护公共卫生。
- 3. 严禁向门外、窗外等公共场所丢弃瓜果皮、纸屑、饭盒、快递包装和乱倒剩饭剩菜、脏水等。
 - 4. 严禁在楼内外乱写乱画、乱踏乱刻、乱牵乱挂。

七、文明寝室考评

- 1. 文明寝室建设作为学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后勤保障部、保卫处、校团委等有关部门协助,校学生会、物业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日常的组织评比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要加强领导,二级学院分团委和学生会组织落实。各寝室由寝室长全面负责,全体学生党员、各级学生干部都应立足各自的班级,在创建文明寝室竞赛活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其表现和成绩作为评优和考察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
- 2.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文明寝室"评比,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产生院级文明寝室。校文明寝室按全校学生宿舍总数的5—10%评定,学院级文明寝室由各二级学院自定。
- 3. 各二级学院在团组织的具体指导和参与下,成立以学院学生会生活部长为首,各班生活委员参加的检查评比,建立经常性的检查评比制度。要求每月检查2-4次,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出每个寝室的分次,按所有寝室10-15%的比例,分别按学校统一要求的时间推荐给校学生会评比办公室,经校学生会评比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寝室进行全面检查2—3次后,再按所有寝室10%左右的比例评定。
- 4. 对"校文明寝室"进行表彰和奖励,发给"校文明寝室"标牌,并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的条件之一,对寝室成员及寝室全 貌将采取拍照公布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介绍,并给予一定的资质奖励。
 - 八、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执行、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一:

文明寝室标准

1. 闭结互助好

2. 遵纪守法好

3. 勤俭节约好

4. 学习风气好

5. 体育锻炼好

6. 清洁卫生好

附二:

文明寝室考评办法

1. 团结互助好(10分)

要求做到全室同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助人为乐、热爱集体。

- ① 出现吵架等明显的不团结现象扣2分;
- ② 打架1次扣2分;
- ③ 往窗外乱扔纸屑杂物、泼水、损害公共卫生和集体利益 者每人扣5分。
 - 2. 遵纪守法好(10分)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宿舍秩序,保证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爱护公物。

- ① 有违法行为的一人次扣2分;
- ② 损坏床板、桌凳抽屉等公物每件扣2分;
- ③ 违犯学生守则上规定或其他校规校纪的(如不请假离校、超假不归、晚归、养狗或其它小动物、不参加集体活动等)每项每人扣3分。
 - 3. 勤俭节约好(10分)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作风,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粮食和长明灯现象。

- ① 用水不关龙头者一人次扣1分:
- ② 在宿舍乱倒饭菜者一人次扣1分;
- ③ 出门不关灯、发现长明灯一盏扣5分;
- ④ 私接电灯每盏扣2分;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 ⑤ 私用电炉、电热器采取"一票否决"。
- 4. 学习风气好(10分)

热爱所学专业,遵守学习纪律和作息制度,尊师敬教,自觉维护学习秩序。

- ① 上课迟到者每人次扣1分;
- ② 无故旷课两节,每人次扣4分;
- ③ 学习、作息时间打牌、下棋、打球等,每人次扣2分;
- ④ 考试舞弊者,每人次扣5分。
- 5. 体育锻炼好(10分)

坚持经常性体育锻炼,每天按时起床早操,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健康的体魄,全室同学达到国家锻炼体育标准。

- ① 未按时起床早操者,每人次扣1分;
- ② 体育未达标一人扣1分(有残病者除外)。
- 6. 清洁卫生好(50分)

寝室应制定及张贴"文明公约"及轮流值日表,明确目标及责任,不随地吐痰,不乱泼水,不乱扔纸屑,坚持一天一小扫,一周一大扫。室内物品摆设布置合理,美观大方。

- ① 室内未建立张贴"文明公约"和"轮流值日表"的扣5分;
- ② 室内地面不干净扣5分;
- ③ 门和窗未擦,不干净各扣3分;
- ④ 床铺不干净每床扣2分;
- ⑤ 书桌不整洁每桌扣2分;
- ⑥ 床上用品不整洁每床扣2分;
- ① 毛巾不统一挂每条扣1分;
- ⑧ 鞋子放置凌乱每双扣1分;
- ⑨ 行李架不整洁扣5分;
- ⑩ 室内有蜘蛛网每个扣5分。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安装 使用管理办法

为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现就学生宿舍安全、有序、规范安装使用空调提出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

学校提倡低碳、环保、节约理念。学生安装使用空调采取自愿 原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条 安装模式

在宿舍成员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在宿舍内 安装使用空调,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 1. 租赁使用:学校公开招标确定空调租赁服务商,学生与租赁服务商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 2. 自购使用: 学校允许学生按照《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管理规定》要求自行购买安装空调。

第三条 租赁安装

- 1. 宿舍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选择租赁服务商提供的两种租赁方案之一,在空调租赁服务网络平台上办理租赁使用手续。
- 2. 租赁期限以学年为单位。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协议期满后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退租手续。因学校组织校区搬迁或校区内调整搬迁的,可以办理续租变更手续,享受租赁服务商提供的续租待遇,租赁期内如因特殊情况须中途退租,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退租

手续。

- 3. 租赁服务商在各校区设立服务点和服务电话,按照协议规 定为学生提供空调安装、移机、维修、清洁等相关服务。
- 4. 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学生与租赁服务商应按租赁协议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各校区物业服务部反映,由物业管理中心会同学工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处理。

第四条 自购安装

按照《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管理规定》要求,宿舍 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 申请表》,并签署《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使用安全承诺 书》(到所住楼栋值班室领取),到各校区物业服务部办理审批手 续。

第五条 新生空调预装

根据新生租赁使用空调的意见反馈,租赁服务商对宿舍进行空 调预安装。新生报到后如需租赁使用空调,应在一周内办理空调租 赁手续,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租赁手续,视为不需租赁,由 服务商负责拆除。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1. 学生宿舍内部因空调使用产生的问题由全体成员友好协商解决。
- 2. 租赁空调所有权归空调租赁服务商,学生不得将空调私自变卖、转租、移装、拆除,或请非租赁服务商指定的专业人员拆修,否则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承担。
 - 3. 不论租赁使用还是自购使用的空调,空调租赁商或学生在

进行拆移机时,均须先报告所在校区的物业服务部。为保证学生宿舍内外墙体的完整和美观,所有空调在拆除时,不得损坏墙体,如拆除过程中造成墙体损坏,修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附件

空调使用温馨提示

- 1. 注意节约用电。空调温度设定以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为宜,外出期间关闭空调。
- 2. 保持空调设备完好,严禁手动开关空调,严禁自行拆卸空调。
- 3. 空调设备必须使用空调专用插座,空调专用插座不得插接其它电器。
- 4. 禁止在空调内机上覆盖、悬挂物品;禁止在空调外机上摆放花盆、扫把等物件,避免物件跌落而导致不良后果。
- 5. 长期不使用空调时,切断空调电源,并将空调遥控器的电池取出,以免电池腐烂锈蚀遥控器。
 - 6. 雷雨天气,切断空调电源,避免发生雷击。
- 7. 当寝室电量低于20度时, 电表将自动跳闸提示, 此时对准电表按动电表谣控器一次即可重启通电, 并注意及时购电。
- 8. 为了健康,不宜长时间待在空调房里,天不太热,湿度大,宜调为抽湿模式,既省电又舒服,睡前定时3小时,既节能又避免着凉。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 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学生在宿舍自购空调安装的管理,特制定如下管理规 定:

- 一、自购空调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新机,功率不大于正1.5P,具有接地保护线。安装登记时必须出示空调的发票和三证(检查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书)。
- 二、寝室全体同学需填写《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申请表》,并签署《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使用安全承诺书》,到所在校区物业服务部办理审批手续。
- 三、空调的安装由购买者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安装队伍,安装人员由该寝室同学持校区物业服务部开具的通知单在所住楼栋值班室登记后带入宿舍,安装人员要自觉遵守校园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宿舍管理人员的监管,文明、安全施工,安装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由此引起的安全问题自负。
- 四、安装空调时空调的内外挂机、排水管按照规定的位置进行 安装,不改动宿舍内原有的装饰、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负责赔偿。
- 五、因搬迁、毕业及其他原因需调整时,自行对空调进行处置。如搬离该寝室一周后仍不对空调进行处置,视为自动放弃该空调所有权,物业管理中心有权进行处置。空调拆除时,不得损坏墙体,如在拆除过程中造成墙体损坏,修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自行负责所装空调的维修保养,并注意定期消毒和清洗滤 网,保持空调清洁卫生。

七、如因自购空调引发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 责任由该寝室全体成员共同承担。

中南大学热水供应管理规定

为管理好学校热水供应设备,合理利用热水资源,更好的为广 大师生服务,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设备管理

- 1.后勤保障部生活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热水供应系统常规检查, 保障热水正常供应,并督促设备厂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接受 学生服务投诉。
 - 2.设备检查员负责辖区开水房的日常管理和故障报修。

一、澡堂管理

- 1.自觉按先后顺序排队进入澡堂,严禁在澡堂内嬉戏打闹,服 从澡堂管理人员的管理。
- 2. 节约用水,用水完毕随手关好水龙头,禁止在澡堂洗衣服及做其他洗澡以外的事。
 - 3. 澡堂更衣箱不得存放贵重物品, 遗失后果自负。
 - 4.严禁在澡堂内乱扔洗漱用品及杂物,防止下水管道堵塞。
 - 5. 爱护澡堂的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三、热水器管理

- 1.自觉排队,严禁拥挤、打闹,热水使用过程中避免烫伤;
- 2.严禁乱扔杂物,防止下水管道堵塞。
- 3. 爱护设施, 出现漏水或供水电设施损坏现象, 及时报修。
- 4.由于学生宿舍热水总供应量和水压相对固定,使用热水时注 意避开用水高峰期,特别是高楼层的宿舍,保证宿舍热水的使用。

四、供应时间和服务监督

1.开水器供应时间: 24小时供应

报修电话: 84447678 监督电话: 88876427

2. 澡堂开放时间:

公共澡堂:铁道校区:17:00-21:30

南校区: 8:00-23:00

主 校 区: 17:30-21:30

公寓澡堂:铁道校区:17:30-23:00

南校区: 17:30-23:00

主校区: 17:30-23:00

湘雅校区: 17:30-23:00

监督电话: 88876427

3.寒、暑假期间,教学楼、非集中住宿学生宿舍暂停热水供 应,澡堂照常运行。

中南大学学生网络与通信 管理办法(节选)

一、网络管理

- 1. 我校"数字中南"网络由核心网(办公、教学区网络)、智慧网(学生、教职工住宅区中国电信有线网络)、和网(学生区中国移动有线网络)、无线网(WiFi)三部分组成,学生区网络("智慧网"与"和网")是"数字中南"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信息与网络中心是学校对学生区网络及通信实行统一管理的部门。
- 3.居住在各校区学生宿舍的在校学生可以凭学生证、校园 卡、身份证在信息与网络中心下属通信中心各代办营业厅办理学生 网络宽带业务。
- 4. 学生寝室内免费安装了光纤宽带终端(以下简称"光猫")或相应的网络接口,是使用"智慧网"或"和网"的必需设备,也是寝室内的固定资产(搬离寝室时须经宿舍管理员验收),光猫已与寝室号码绑定,请务必爱惜和妥善保管,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由寝室人员照价赔偿。
- 5. 光猫与光纤连接需要专业人员和工具处理, 切勿自行操作。
- 6. 光猫的上网设置参数已配置完成,不可擅自修改、复位, 一经改动,则要返厂重新配置,一般需要两周以上时间。
- 7. 光猫的配置信息已和学生寝室房间号码相互绑定,不可擅自交换使用。
 - 8. "和网"网络接口请勿大力拔插,以免造成损坏。
- 9. "和网"每个账号只能有线接入一台电脑,另可通过电脑无线网卡接入一台无线终端。
 - 10. 在使用"和网"期间更换新的电脑,需到校内指定通信代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办营业厅移动柜台办理上网账号与原电脑的解绑手续,方可使用新 电脑上网。解绑手续每月仅限一次。

- 11. 不得私自改变宿舍区内通信线路位置,严禁跨寝室连接网线。此类行为一经查实,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中止为其提供服务并要求其恢复原样。
- 12. 学生网络宽带账号在可正常使用情况下(能够上网),可免费访问核心网和学校"数字图书馆"的资源("和网"需通过免费VPN账号访问)。
- 13. 如需暂停使用学生区网络(如寒暑假、外出实习等),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信息与网络中心下属通信中心各代办营业厅办理暂停手续,即时生效,网络暂停期间,无法访问核心网和学校"数字图书馆"的资源。
- 14. 如果出现网络故障,请拨打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信息服务平台电话88876112。

二、手机集团管理

- 1.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学校学生手机集团的组建及管理,集团内部享受本地通话优免的优惠政策。
 - 2. 手机用户须为实名制用户。
- 3. 不同通信运营商的学生手机集团用户之间通话不能享受集团内本地通话优免的政策。
- 4. 学生手机集团的组建方式:各运营商手机用户分别以整个中南大学为一个集团进行组建。
 - 5. 一个手机号码仅限加入一个学生手机集团。
- 6. 手机号码若出现欠费、停机等情况,将导致无法加入学生 手机集团或自动退出已加入的学生手机集团。
- 7. 新增实名制学生用户可在信息与网络中心下属通信中心各代办营业厅申请加入学生手机集团。

三、固定电话管理

在学生宿舍区,统一安装了公用IC卡电话机,学生可自愿购买 IC电话卡按先后顺序排队打电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和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 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学 校的计划生育工作范围,接受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的管理与服 务。

- 一、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校大学生有合法生育 的权利,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二、依法生育的已婚学生,在怀孕三个月内到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或者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新生人学前已领取《生育服务证》的须到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 三、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怀孕、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
- 四、学生毕业时,应及时将本人的户口、档案关系转到新的工作单位或转回原籍。学生毕业后,学校不再为已毕业的学生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 五、在校大学生违法生育(或非婚生育)的,除对单位实行 "一票否决"外,对违法生育者将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 例》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处理(征收社会抚养费、给予纪律处 分)。
 - 六、本管理办法由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服务与生活指南

中南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细则(节选)

一、入馆须知

- 1. 读者须凭本人有效校园卡入馆,严格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衣冠整洁,仪表庄重,不得仅穿背心或拖鞋等不雅服饰人馆:
- 3. 讲究卫生,不得随地吐痰和乱丢果皮纸屑,不得携带盒饭、方便面等食品入馆;
- 4. 保持安静,举止文明,禁止一切妨碍他人阅览和学习的行为;
 - 5. 不得抢占自习座位、阅览座位,不得超时占用存包柜;
 - 6. 严禁吸烟, 严禁携带违禁品入馆, 严禁乱动消防设施;
 - 7. 爱护图书资料和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8. 自觉自律,互相尊重,服从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二、入阅览室须知

- 1. 读者凭本人校园卡刷卡登记入室借阅;
- 2. 请读者先行查询书目和入藏地点,以便快捷选书,
- 3. 书包等物品存入存包柜,且不得隔日占用存包柜,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
- 4. 禁止占座,工作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清理,物品遗失由读者自行负责;
- 5. 书刊阅毕请放在书车上或按其排架位置放回原处,切忌乱插乱放;
- 6. 封闭管理的阅览室复印书刊须在工作台办理登记手续,复印完毕当即归还并注销登记,超过半天按逾期处理;未办理复印登记手续将书刊携带出室,按窃书处理;
 - 7. 爱护书刊和公共设施,不得在书刊上批注、污损、撕页,

中南大學 研究生手册

不得在桌椅等处涂写刻划;

- 8. 严禁偷窃书刊,不得私藏书刊,违者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处理;
- 9. 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得在室内大声交谈或喧哗;关闭 手机或调至震动模式,接听电话请到室外;
- 10. 严禁吸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扔纸屑垃圾,不得在室内用餐或吃零食。

三、存包柜使用须知

- 1. 存包柜用于读者临时存放个人物品,且不得用于存放贵重物品:
- 2. 禁止隔日占用存包柜,读者离开时务必将当天所存物品取走;
- 3. 违反规定超时占用存包柜者,工作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开柜清理,物品遗失由读者自行负责;
- 4. 存包柜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违禁物品,如违反规定将追究存包人的责任;
 - 5. 妥善保管个人物品,物品遗失或被盗由读者自行负责。

四、电子阅览室管理规定

- 1. 读者须凭校园卡入室,经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上机,禁止 一人多机或多人一机:
- 2. 入室读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图书馆的规章制度,严禁访问非法或内容不健康的网站,严禁阅览或传播淫秽、反动、诋毁等有害信息,严禁玩网络游戏:
- 3. 爱护设备,不得损坏或私自拆装机器及插件,损坏须照价赔偿,下机时须正常关机;
- 4. 禁止删除、修改系统文件,禁止破解网络密钥非法上机,不得自行安装软件或更改电脑设置;
- 5. 严禁吸烟,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入室, 严禁乱动 消防器材及电器设备;
 - 6. 保持室内清洁,不得在室内用餐或吃零食,不得乱扔纸

屑、果皮等废弃物;

- 7. 举止文明,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交谈或接打电话,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模式:
- 8. 电子阅览室为电子文献阅览专用区域,不得在室内进行聚会、午休、自习等与电子文献阅览无关的活动。

五、自习室管理规定

- 1. 为维护读者的公共利益,不得以任何物品抢占自习座位, 每位读者只能使用一个座位;
- 2. 禁止吸烟,自觉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不得在室内用餐或吃零食;
 - 3. 自觉维护自习室的秩序,举止文明,保持室内安静;
- 4. 爱护公物,不得擅自移动桌椅及其它公共设施,禁止私拉 乱接电器设备;
- 5. 禁止占座,工作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清理,物品遗失由读者自行负责。

中南大学档案馆服务指南

一、服务项目

- 1、新生录取名册: 高考录取花名册;
- 2、本科生成绩单:已毕业学生成绩表;
- 3、毕业证及学位证授予名册;
- 4、学历学位证明:依据馆藏档案,提供学历学位证明;
- 5、档案证明:依据馆藏档案,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档案证明;
- 6、高考成绩翻译制作;
- 7、本科生成绩翻译制作:本馆保存已毕业学生成绩,未毕业 学生成绩需由各二级学院教务员提供原件。

二、利用服务指南

1、服务方式

所有档案利用业务需远程或现场登录"中南大学数字档案馆公 共服务平台"(首次登陆则先注册、再登陆),进行业务填写与提 交,再到档案馆接待大厅现场办理与取件。

2、业务服务流程,详见中南大学档案馆网站:

http://dag.its.csu.edu.cn/xsfw/ywlc.htm

3、现场办理档案业务小窍门:每年3月底、6月底(本科生毕业离校前后)、10月、11月为档案利用查询高峰时段,为了避免现场等待时间过长,请提前在网上预约档案业务办理。

三、注意事项

利用档案时必须爱护档案,禁止在档案原件上圈画、涂改、折叠、撕页、刻写、拆卷等。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馆外。使用计算机查阅档案,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改动参数或程序。

中南大学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指南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为全校学生提供宽带上网、手机通信 的申办、缴费、故障处理和校园卡的办理、充值、资金发放等工 作。

一、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服务平台

受理与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有关的故障申告、业务咨询、投诉建议。

联系电话: 88876112

二、网络、通信服务

负责学校"数字中南"智慧网、和网、无线网的装、移、维工作及校内各通信运营商业务的代办、话费代收代缴、学生手机用户集团的组建及管理。

地 址	联系电话
升华学生公寓营业厅	88632112
校本部博士后公寓营业厅	88836592
铁道校区营业厅	82655033
湘雅老校区营业厅	82355999
湘雅新校区营业厅	82650289

三、校园卡服务指南

负责办理各项校园卡业务,委托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代办部 分校园卡业务。

24小时自助服务电话:0731-88877893

校园卡服务网站: http://ecard.its.csu.edu.cn

中南大學研究生手册

1. 校园卡服务中心地址: 校本部:二办公楼119房 南校区:南二舍101房 联系电话:88830600

2. 饮食中心代办点: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校本部充值点	校本部饮食文化城	88877138
校本部六食堂充值点	校本部教工餐饮楼	无
南校区七食堂充值点	南校区七食堂	88837404
南校区八食堂充值点	南校区八食堂旁	88660248
南校区升华餐饮楼充值点	南校区升华餐饮楼一楼超市旁	无
铁道校区充值点	铁道校区一站式服务中心	82655151
湘雅老校区充值点	湘雅老校区学生食堂	无
湘雅新校区充值点	湘雅新校区十一食堂	无

中南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基本 医疗保险工作,保障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对象、范围和保险性质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统称大学生)均为参保对象。按属地管理的要求,自2009年9月1日起,在校大学生统一纳入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实行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统筹相结合的"双统筹"的保障方式,即: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分别由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统筹资金支付。

二、参保程序

新生入校时,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按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收取参保经费。开学两周内,各二级学院向学校大学生医保办公室(设校本部职工医院住院部一楼)报送参保学生个人信息,包括人员类型即一般人员、困难人员、低保家庭、重残人员、"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人员类型的认定分别由学工部、研工部负责,人员类型核定低保家庭需有低保证、重度残疾人员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1-2级重残学生、三无人员需有本人户口所在地社区或村委会开具的"三无"证明。医保办公室将参保学生个人信息统一报送长沙市医疗保险中心。经核准为困难人员、低保家庭、重残人员、三无人员者,学校计划财务处将于该生毕业时通过校园卡给上述学生退回相应金额。对每年10月31日后入学、转学或退学的学生,由医保办公室到长沙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补办登记或注销手续。

三、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缴费标准根据(长人社发[2013]88号)文件规定,一般人员120元/年,家庭困难大学生90元/年,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8元/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1-2级的重残学生和"三无"人员,个人不需缴费。

四、 大学牛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大学生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校医院100元、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700元。

大学生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校医院80%、一级医院70%、 二级医院60%、三级医院50%。

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结算年度。大学生自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在结算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个结算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0万元(包括特殊病种门诊和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

五、大学生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的管理

- 1. 大学生在校期间因疾病在校医院住院就医,由医师开具住院证,学生预缴个人自负费用。医疗终结办理出院手续时,应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与校医院结算。
- 2. 如受校医院技术等条件限制需在当地上级医院住院,由校 医院医师开具转院证,学生持学生证、身份证、医保卡、到医院医 保科审核后办理住院,并预缴个人自负费用。医疗终结办理出院手 续时,应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与住院医疗机构结算。

3. 异地住院

报销条件:寒暑假期间在居住地(户口所在地)住院、上学期间请假回户口所在地住院(有请假条)、实习期间在实习地住院(有单位或学院学工办/研工办开具的实习证明)。

因医疗技术或设备等原因,长沙本地不能治疗的,填报《转诊转治确定表》,经具有审核确定权限的定点医疗机构审核确定后,转往异地住院治疗的费用,可按同级医院标准予以报销。

大学生在实习期间或寒暑假及法定长假期间,因疾病在异地定

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假期住院发生的费用必须是户口所在地), 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如有住院前72小时内不间断的抢救 费用可合并纳入住院费用),回校后填报《大学生假期、实习住院 申报表》(加盖学院学工办/研工办公章),将所有住院相关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在长沙办理的仅限"长沙银行"(为银行名 称)的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原始发票、医疗费用汇总清单(非一 日清单)、诊断证明书及出院记录、就诊医院等级证明)交学校医 保办公室,由医保办公室统一报送长沙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 定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如属意外伤害住院,另需准备如下资料:意外伤害登记表(加盖学院学工办/研工办公章)、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入院记录、门诊/急诊病历原件。

上述由医院出具的材料均须加盖医院公童。

4. 特殊病种门诊

(一) 以下病种经审批后可享受特殊门诊病种待遇:

肺结核(活动期)、克隆病、慢性活动性肝炎、风湿性心脏病、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系统性硬化症、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活动期)、肺心病、肾病综合症、帕金森氏症、系统性红斑狼疮、冠心病、癫痫、高血压病皿期、精神分裂症、中风后瘫痪康复治疗、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肝硬化、重症肌无力、恶性肿瘤术后康复、肝豆状核变性、小儿脑瘫(门诊康复治疗)、垂体瘤(限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鉴定)、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肾移植术后抗排异。

享受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的参保学生住院治疗时,特殊病种门诊 医疗自行终止,出院后需继续进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的,出院结算 16天后系统自动恢复其特门待遇。

- (二)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申报须知:
- 1)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申报资料:本人《长沙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卡》、《居民身份证》、《学生证》、近期免冠二寸相片一张、需申请病种的既往相关病史资料,包括原始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疾病诊断证明及出院记录(可用复印件,但必须由提供资料的

医疗机构病案室或医务科或医保科盖章确认)、近期相关的检查、 化验报告单。

2) 特殊病种初审鉴定时间及鉴定医院

每月1-10号在下列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初审鉴定:长沙市第一、三医院、四医院、八医院、市中心医院、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经审定通过者可到初审鉴定医院领取"特殊病种门诊医疗通知单"和专用病历、病史资料。

携上述申报资料,每月1-10日到指定的初审鉴定医疗机构进行初审鉴定。鉴定下月10日后到初审鉴定机构领取鉴定结果。

- 3)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待遇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如需继续享受特殊病种待遇,须在第二十三个月申报,按原程序重新申请办理复审手续,经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核实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
- 4)报销标准:恶性肿瘤(放疗及化疗);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及免抑制治疗),每个病种每年限额三万元,报销比例50%。
- 5) 异地特殊门诊: 参保人员在本医保年度内,可持发票,病历资料,特殊门诊手册及处于工作时间到市医保中心报销,同时有异地特殊门诊和住院费用的,须先报销特殊门诊费用。

病 种	费用限额	病 种	费用限额
7内 个件	(元/年)	/内 代	(元/年)
肺结核(活动期)	2400	克隆病	3600
慢性活动性肝炎	2400	风湿性心脏病	2400
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400	系统性硬化症	420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600	糖尿病及并发症	3600
类风湿性关节炎 (活动期)	2400	肺心病	2400
肾病综合症	3600	帕金森氏症	4200
系统性红斑狼疮	3600	冠心病	3120

癫痫	960	高血压皿期	3120
精神分裂症	960	中风后瘫痪康复治疗	2400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3600	肝硬化	2400
重症肌无力	3600	恶性肿瘤术后康复	4200
肝豆状核变性	3600	小儿脑瘫	3120
垂体瘤	4800	血友病	3120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	30000	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	30000
器官移植术后排异及免疫抑 制门诊治疗	30000		

六、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试行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统筹管理的通知》(长劳 社发〔2009〕78号)文件精神,我校对参保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 做如下规定:

- 1. 参保大学生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 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额度不得超过430元。最高支付限额内的普通门 诊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70%,参保学生个人支付30%,超 出最高支付限额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学生个人承担。
- 2. 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为:校医院本部、校医院南校区分院、校医院升华公寓门诊部、校医院铁道分院、校医院 湘雅分院。
 - 3. 参保学生门诊只能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常规检查。
 - 4. 下列情况的门诊费用不予报销
 - ① 非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 ② 寒暑假、法定长假回家探亲期间及休学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 ③ 因自杀、医疗事故打架、自残、酗酒、吸毒、交通事故、接种疫苗等所发生的费用;
- ④ 先天性疾病(影响功能)或生理缺陷、遗传性的康复与治疗如腋臭、包皮过长、白癜风、汗斑、鼻息肉等,医学整形、整

容、义齿、牙齿矫正等所发生的费用,入校前原有疾病的门诊治疗费用等,

- ⑤ 已被纳入门诊特大病统筹范围的疾病门诊医疗费用及意外伤害的门诊医疗费用;
 - ⑥ 基本药物以外的药品以及中医汤药和特殊检查的费用。

七、本办法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相 关政策及我校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 法》同时废止。

九、中南大学大学生医保相关政策可在中南大学医保网(ybstu.its.csu.edu.cn或直接搜中南大学医保中心)查询。

中南大学大学生医保办联系电话: 0731-88877847 地址: 中南大学校本部职工医院住院楼109门

中南大学学生平安健康保险知识简介

一、为什么参加了大学生医疗保险还要参加学平险?

1、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前,大学生医疗保险还处于广复盖、低保障阶段,同学因病住院平均报销力度在40%左右(除去起付线和自费部分后的50%,5万元封顶)。因此,在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 [2008]119号文件中也要求"鼓励大学生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按自愿的原则,通过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等多种途径,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学生平安健康保险(简称学平险)也是国家通过保险公司专门为在校学生设计的一种优待学生、倾斜教育的险种,与大学生医保互为补充。虽然它保费比医保缴费低(70元/生·年,还包括了10元大病保险)其赔付力度也在40%左右,对被确诊为患有恶性肿瘤、白血病、良性脑肿瘤、严重脑损伤、严重三度烧伤等20种重大疾病的另有5万元的大病保险赔付。

2、扩大保障覆盖面

例如:交通事故、伤残等医保不能报销,学平险能理赔。

通过下面两个表格,我们更可以看出既投医保又投学平险的好 处。

表一 医保与学平险互补对比表

项目	医 保	学平险	互补内容说明
保险内容	意外伤害、 疾病住院	1. 意外伤害门诊; 2. 意外伤害、疾病住院; 3. 意外伤残; 4.疾病、意外身故。	叠加、补充

	住院起付线	三级(省、市级 医院)700元 二级(县、区级 医院)400元 校职工医院200元	100元	
	住院赔付	三级:(医疗费一起付线) ×50% 二级:(医疗费一起付线) ×60% 校职工医院: (医疗费—起付线)×70%	三级医院:医疗费— 起付线—医保报销	在三级医院医保 报销40%左右, 学平险赔付也 在40%左右,两 项叠加共80%左 右。
	住院赔付上限	5万元/年·生	8万元/年·生	叠加后住院最高 赔付可达13万元 /年·生
	免赔项目	伤残、死亡、动 物咬伤、交通事 故	疾病门诊、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病、性病、艾兹病 及投保前所患疾病	互相补缺
-				

注:表中"医疗费"不含政策性自付部分,即为:医疗总费用一政策性自付部分(下面同)。

表二 住院医疗费在各区间段赔付情况举例

F 17-3-	符合长沙市医保	医保	报销	学平图	金赔付	合计	赔付
医院 属性	规定的医疗费支出 (元)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校职	500	210	42%	190	38%	400	80%
^{校职} 工医院	1000	560	56%	340	34%	900	90%
工区院	2000	1260	63%	640	32%	1900	95%

三级	2000	650	32.5%	1250	62.5%	1900	95%
	5000	2150	43%	2750	55%	4900	98%
省市级	1万	4650	46.5%	5250	52.5%	9900	99%
_	2万	9650	48.3%	10250	51.3%	19900	99.5%
医院	10万	49650	49.7%	50250	50%	99900	99.9%
	>20万	57	万	87	万	13	万

二、学生参加学平险后可以获得哪些保障?

保障内容:

保障 项目	保额
住院医疗保险金	8.0万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	1.0万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万
身故保险金	2.5万
大病保险金	5.0万
合 计	17.5万

- 1、住院医疗保险:8万元医疗健康保障。
- (1)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保险公司定点医院住院,所支付的符合长沙市医保中心规定可报销、用于诊疗的医疗、医药费用(简称医疗费,下同),按医疗费减医保报销加0-250元理赔;
 - (2) 一保险年度内累计最高赔付8万元。
 - 2、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1万元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障。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三日内开始 治疗,就其因意外伤害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公司按下列规定赔付 保险金:

(医疗费—50元) ×80%;

- 一保险年度内累计最高赔付1万元。
- 3、意外伤害致残保险:1万元安全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年颁布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残疾

中南大学研究生手册

保险金。

- 一保险年度内累计最高赔付1万元。
- 4、疾病、意外身故保险金: 2.5万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身故的(自杀等六项规定的除外),乙方向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2.5万元。

5.大病保险金:5万元。

三、定点医院治疗规定

定点医院有:校区职工医院;湘雅一一三医院;长沙市一一八 医院;省人民医院。

学生实习、休学和寒暑假期间,因急症住院,或因意外伤害事故门诊或住院,必须在当地县以上(含县级)医院。

在校区职工医院以外医院治疗者,应在三日内向保险公司报案。报案电话:中国人寿为0731-84420967,华厦人寿为4007000777,吉祥人寿为:4008003003。

(本人投保的公司请查你入学当年的学平险所属公司查询 表)。

四、理赔所需提供资料

- (一) 意外伤害门诊
- 1、门诊病历(复印件);
- 2、医学诊断报告单: X光、B超、CT等报告单; 化验单等;
- 3、交通意外伤害,需有交通事故认定书等事故证明材料,
- 4、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5、加盖所在院、系公章的赔付(索赔)申请表;
- 6、门诊发票:发票日期应与就诊日期相符,应有税务章或医院发票专用章;参加了医保的,递交报销后的医保发票和原始发票 复印件;
- 7、本人的银行存折复印件(带帐号面。若是存折卡,还需提供开户银行)。
 - (二) 住院治疗
 - 1、出(住)院记录;
 - 2、疾病诊断书(医院盖章);

- 3、交通意外伤害,需有交通事故认定书等事故证明材料;
- 4、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5、加盖所在院、系公章的赔付(索赔)申请表;
- 6、参加了医保并已办理了医保卡的,递交发票原件和城镇居民住院结算单,参加了医保尚未办好医保卡的新生及在外地住院的,需递交医保中心加盖了财务章的分割单和医保报销时医保中心收走了的原始材料和发票的复印件(需加盖医保专用章),未参加医保的需交出院结帐发票和总费用明细清单。
- 7、本人的银行存折复印件,是银行卡的,需注明开户银行名称。

五、理赔程序

- 1、校本部的到校区职工医院查询投保公司(铁道校区、湘雅校区均属中国人寿)并领取给付申请表;
 - 2. 填好申请表后, 到学院办公室加盖公童,
- 3、将理赔申请表连同所有理赔所需资料、原始发票整理好, 贴在一起,一并交给校区职工医院理赔点。

※参加了医保的待医保报销后再办理理赔。

六、以下情形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拒捕;
- 3、被保险人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参与欧斗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 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6、被保险人流产、引产、分娩及因怀孕、流产、引产、分娩 引起的疾病;
- 7、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

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0、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类疾病(如精神病、精神障碍、行为障碍)性病、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不含死亡);
- 11、被保险人所患先天性疾病(如先天性心脏病、海绵状血管瘤、唇裂等)、遗传性疾病(不含死亡);
- 12、被保险人在投保以前尚未治愈的疾病(不含死亡),已有 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13、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家庭病休、挂床治疗,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助听器等。

中南大学学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一、咨询室咨询

(一) 各校区咨询室地点及电话

校本部咨询室

地点:校本部学生六舍西头一楼(三食堂对面)

预约电话: 88877181

南校区咨询室

地点:南二舍一楼(七食堂旁)

预约电话: 88660041

湘雅新校区咨询室

地点: 教学楼后栋142室

预约电话: 88853055、82650059

铁道校区咨询室

地点:铁道校区男生宿舍2舍一楼西头

预约电话: 82656649

(二)咨询室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日下午14:30-16:30 晚上19:30-21:30

值班咨询师以及时间的具体安排每学期开学会在学工网、中国 高校心理在线、《心苑》上公布。

(三) 咨询室预约方法

学生咨询请提前进行预约,目前预约方式主要有:

- 1、来人预约:来访者本人到校区心理中心接待室填写预约表,提出预约申请。接待时间:上午8:00-下午17:30 晚上19:00-21:30
- 2、电话预约:来访者致电校区预约电话进行预约。接待时间:上午8:00-下午17:30 晚上19:00-21:30

3、预约注意事项:

- (1) 原则上每次咨询时间为50分钟,请来访学生遵守约定时间,准时来访。
 - (2) 若迟到, 咨询时间不顺延。
 - (3) 迟到20分钟以上,取消本次预约,请重新预约。
- (4) 若因故无法前来咨询,请提前致电预约电话通知我们, 取消预约,以便将时间留给其他有需要的同学。

二、"心晴"朋辈互助热线:

时间: 周一至周六晚19:30-21:30 热线号码: 88660041

三、**网络在线咨询**: 网址: www.chinapsy.net 中国高校心理在线心理学博士在线咨询时间: 每晚19:30-21:30

四、心理中心工作QQ: 2224825369

五、心理门诊:每周三、周五下午14:30-17:30

地点:校本部职工医院住院部一楼

电话: 88876220

中南大学移动校园门户——中南e行





"中南e行"旨在为师生们提供一站式的移动校园服务平台。 它不仅集成中南大学管理与教科研服务等系统,而且从广大师生需 求出发,整合校内外资源,提供一系列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生 活、工作的便捷化服务,赶快来下载安装吧。

真实,通信录:真实的校园交友、登录即享校园通信录;

免费·即时通信:有了网络、向话费君说再见;

发现·应用市场:学习资讯一个不漏,随时随地查课表、查班车;

通知·消息通知:收发通知、方便快捷,第一时间掌握校内动态;

开放·公众平台:人人都是自媒体,公众号应用全接人,让青春不留白。

如何下载:

- 1. 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 2. 访问中南e行官网: http://app.its.csu.edu.cn, 点击二维码下载安装。

如何登陆:

登陆的用户名是您的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的后6位或newcomer。